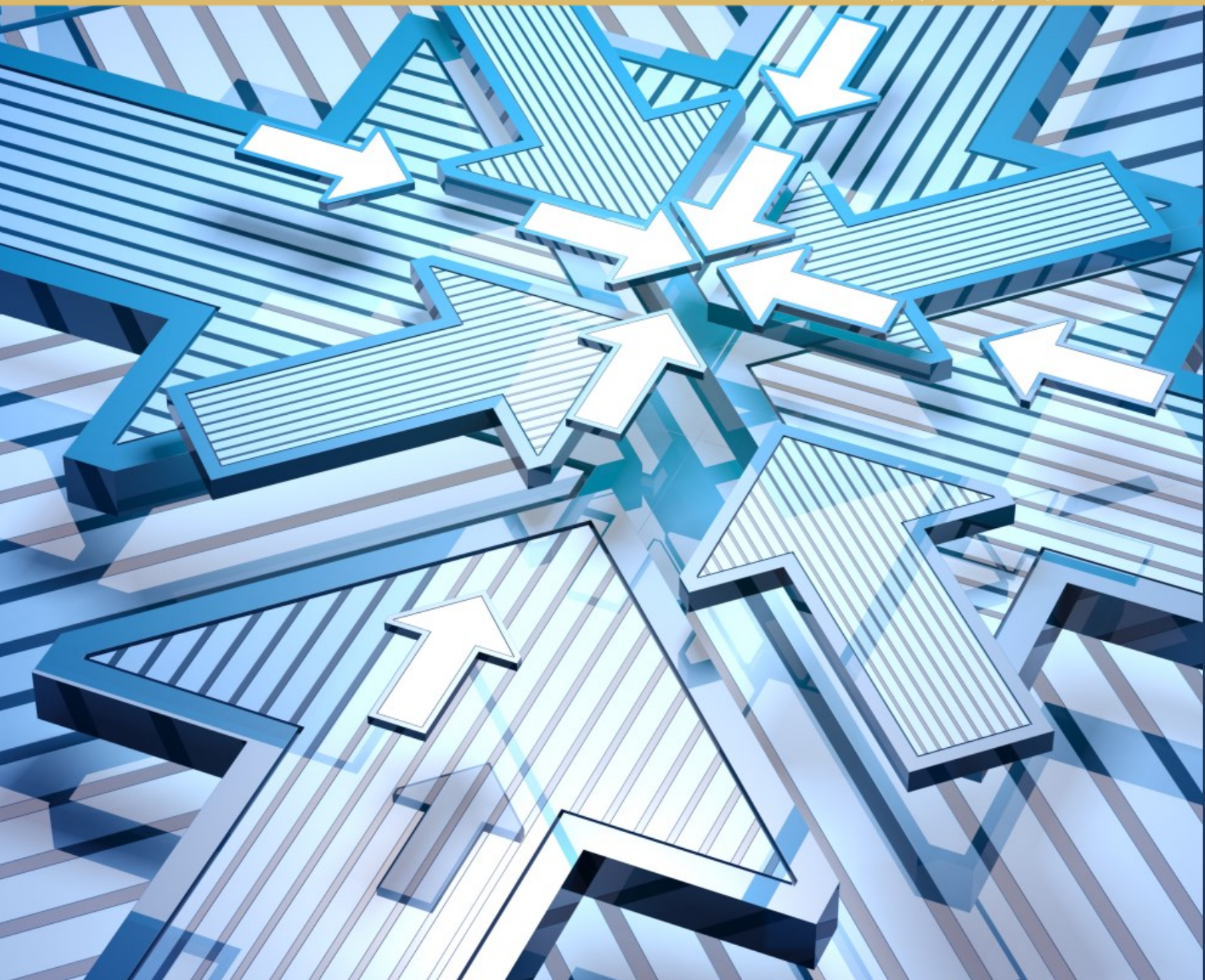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22年4月 总第24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编辑 Editor

韩舒 Shu Han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韩舒 Shu Han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卷首语

尊敬的各位读者，大家好！《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再次与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筹备和制作工作的华孙同仁，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与支持！国内当下疫情形势导致多地城市出现封控，衷心希望形势尽早好转，受疫情影响的读者能够早日结束封控状态，尽早恢复到日常的工作和生活轨道！

本期《华孙通讯》的主要亮点介绍如下：



主
编

孙
一
鸣

一、 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实施前瞻

根据欧专局在其网站发布的公告，在奥地利于2022年1月18日交存《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批准文书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临时适用议定书》（The Protocol to the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on provisional application）于2022年1月19日开始生效，同时也开启了单一专利体系运行前的预计为期八个月左右的临时适用期，这一临时适用期的具体时长将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准备工作的进行情况，通过德国交存《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批准文书（此前《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已于2020年12月在德国议会获得通过）的日期来控制：即，在德国交存该批准文书之日起第四个月的第一天，《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将正式生效，同时欧盟第1257/2012号条例与第1260/2012号条例也将正式实施，即单一专利体系和统一专利法院将开始正式运行。

为帮助当前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就即将实施的单一专利提前做出安排，欧专局也推出了两项针对性的过渡办法，即（1）申请人可请求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和（2）申请人可提前请求单一效力。欧专局对于这两项特殊请求分别新设了相应的请求表，并建议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最好能够以在线形式提交。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84条交存其批准文书之日（欧专局届时会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一日期）及其后才能有效地提起前述（1）或（2）的请求。

二、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2年3月版审查指南

欧专局2022年3月版《审查指南》已于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替代上一版（2021年3月版）《审查指南》。总体而言，此次新版《审查指南》较往年相比修改内容不多，有利于欧专局审查标准尽量维持稳定，但也有一些变化值得引起注意，特别是：（1）关于说明书需调整为与权利要求一致，在上一版《审查指南》的基础上澄清细化了相关要求，特别是增加了举例说明以帮助读者理解可能的不同情形；（2）引入部分优先权的定义并做说明，指出：如果享有部分优先权的保护客体于在先申请中首次被直接清晰地披露且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则这类部分优先权的存在并不能成为欧专申请被驳回的理由；（3）进一步明确了Rule 134 EPC延期规定的适用范围，特别是，分案申请时母案未审结（“pending”）的状态（只有此时才能提交分案申请）不适用前述延期规定，不发生滞纳金的年费缴纳到期日（“due date”，申请日所在月的月末最后一天）也不适用上述延期规定（不过，PCT申请进入欧洲时，第3年年费根据Rule 159(1)(g) EPC规定可以在PCT进入欧洲阶段的期限内缴纳）。

三、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21年度主要数据

数据显示，德国专利商标局在2021年收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申请的数量均有所下降，只有商标的申请数量上升并达到了过去22年来的最高水平。另外，德国专利商标局结案的发明专利程序多于以往30多年来的任何时候，总共为48489件，较之前年增加了16.1%；发明专利的授权数量也达到过去30多年来之最，总共为21113件发明做出了积极的裁定，较之前年增加了22.0%。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对此表示：借助专利授权，企业可以对投资人有更大的吸引力，获得更有优势的合作，并将自身独特的新产品推向市场，从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此前年份一样，2021年中国仍是德国之外申请德国实用新型数量最多的国家，申请数量达到1189件。

本期《华孙通讯》最后一个部分主要向读者介绍了我所的最新动态。其中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我所2021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统计，参与调查的客户中对于我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评价为“非常认同”的占比达到86.2%，“比较认同”的占到12.1%（前两项相加即认同率达98.3%），“既不赞同也不反对”的为1.7%，“比较不认同”的为0%，“非常不认同”的为0%（后两项相加即不认同率为0%），尤其在案件质量、反应

速度、收费透明度、服务态度、沟通水准等核心服务指标中获得了超过98%的认同率，这反映了客户对于我们的服务水平的充分肯定。当然，就调查中发现的不足之处，我们也及时对相关客户做了跟进和针对性访谈，并在内部进行通报学习以期进一步提升案件工作质量和客户服务体验。

最后，再次感谢您阅读本期《华孙通讯》。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是促使我们不断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专利

实用新型

北京

发明

欧洲

德国

慕尼黑

设计

Rechtsanwalt

Attorney

细节

Trade mark

商标

Gebrauchsmuster

Patentanwalt

Europe

Marken

Invention

Forschung

Entwicklung

Innovation

Schutz

保护

专业

Munich

Attorney

慕尼黑

Rechtsanwalt

律师

Patent

创新

慕尼黑

发展

保护

专业

慕尼黑

律师

商标

华孙

Marken

HUASUN

Geschmacksmuster

München

Marken

Marken

Marken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目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实施前瞻

为帮助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就即将实施的单一专利提前做出安排，欧专局推出了两项针对性的过渡办法，即（1）申请人可请求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和（2）申请人可提前请求单一效力。希望获得单一效力保护的申请人可根据个案情况择一或结合采用前述办法。

2

欧专局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新官方收费标准

欧洲发明专利多项官方费用于2022年4月1日起进行一定幅度上调。电子申请时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费上调至130欧元，检索费上调至1390欧元，审查费上调至1750欧元，指定国家费上调至630欧。此外，各专利年年费也有相应上调。

9



欧盟知识产权局获评2021年全球最具创新性知识产权主管机构

在《世界商标评论》组织的这次评选中，欧盟知识产权局凭借其在新技术手段应用方面的突出表现在参与评选的60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中排名第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德国专利商标局并列第18位。

13

欧专局否决人工智能被指定为发明人的可能性

欧专局法律申诉委员会在2021年12月21日举行的公开口审中确认，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81条及实施细则第19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只能指定具备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发明人，从而否决了申诉人提出的指定人工智能系统为其专利申请的发明人的请求。

15

调查显示欧专局专利质量和服务水平居于全球领先地位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杂志第106期刊登的就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整体工作质量进行分析调查的文章显示，欧专局专利质量和服务水平再次位列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之首。

18

报告·数据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21年度主要数据

数据显示，德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量与去年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商标申请量有所增长；发明专利和商标在与疫情相关的类别中的申请量变化明显；中国仍是德国之外申请德国实用新型数量最多的国家。

21

报告显示电商渠道已成为欧盟假冒商品贸易的重灾区

COVID-19疫情促使更多购物活动向线上转移，相应地，不法分子也在寻找电商平台的监管漏洞并通过假冒商品的非法贸易获利甚多。报告显示在欧盟境内被扣押的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假冒商品最主要来源于中国内地（占比75.88%），其次是中国香港、土耳其、新加坡和美国。

27



欧专局发布关于塑料回收、循环和替代材料的全球创新趋势报告

报告分析了2010-2019年间与塑料循环经济转型相关的技术领域内的专利情况和发展趋势，指出欧洲和美国在塑料的回收和替代材料技术方面居于全球领先地位，二者在前述技术领域内的专利活动占比合计约达60%。

31

工具·资源

欧专局2022年3月版审查指南修改内容简介

该新版《审查指南》已于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较为重要的修改内容比如有：说明书需调整为与权利要求一致；引入部分优先权的定义并举例澄清；进一步明确了Rule 134 EPC延期规定的适用范围。

37

欧专局发布第21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

由于该指南更新截至2021年10月1日，因此申请人在参考该指南时应特别留意核实欧专局前的相关程序是否自2021年10月1日起发生了变化，比如，自2022年1月1日开始申请人若要求中国优先权需要提供DAS接入码或纸质优先权证明文件。

41



答疑选摘

权利要求有超项费吗？是否允许多项引用？

46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优先权时如何提供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47

欧盟关于互联网上外观设计公开的认定标准形成了什么共同实践做法？

49

欧盟关于黑白商标保护范围形成了什么共同实践做法？

52



华孙新闻

华孙事务所2021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总结

56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工作时间说明

64

十年砥砺前行向前，奋楫扬帆再启航——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恭祝您新春快乐！

65

2022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节假日安排

68

资讯·动态



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制度实施前瞻

撰稿：黄若微（HUASUN）刘沛宇（HUASUN）孙一鸣（HUASUN）

Unitary Patent & Unified Patent Court

A better patent system for Europe



为帮助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就即将实施的单一专利提

前做出安排，欧专局推出了两项针对性的过渡办法，

（1）申请人可请求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和（2）申请人可提前请求单一效力。希望获得单一效力保护的申请人可根据个案情况择一或结合采用前述办法。

“专利法的欧洲化”和对于建立一个欧洲范围内统一的专利保护体系的追求，是欧洲各国自上世纪70年代开始就为之努力、同时也引发多方争论的重要议题。在这一构想的基础上，1977年《欧洲专利公约》及其附件正式实施，作为欧洲专利组织的执行机构的欧洲专利局也于同年开始运营。在现行的欧洲发明专利体系下，发明人可以通过一件欧专组织成员国国内专利或者一件欧洲专利使其发明在欧洲获得保护；欧专局集中审查欧洲专

利申请，为发明人节省了在各国并行申请的成本，同时也确保了授权专利的高质量。但是，当前欧洲发明专利体系所提供的专利保护在欧洲范围内的一体化程度仍是不完全的，特别体现在：由于各成员国国内法对于欧洲专利生效和后期维护（如翻译、登记、缴费等事宜）都有各自的规定，因此授权后的欧洲专利仍须依照各国国内法分别进行生效和后期维护，这对于专利权人来说可能会是一个非常复杂且昂贵的过程；此外，由于欧洲专利生效后即“分散”等同为若干个在成员国生效的国内权利（欧洲专利这一特征使其被形象地称为“a bundle of rights”），因此与之相关的侵权诉讼、无效程序等相关工作都要在各个成员国的法院和/或行政主管机构分别进行（例外：授权公告日起9个月内可以向欧专局提起异议程序），导致专利权人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并显著增加其诉讼难度与应对成本。

有鉴于此，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体系及配套的统一专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制度在欧盟范围内应运而生。在《欧洲联盟条约》第20条的“加强合作（enhanced cooperation）”立法程序框架下，欧洲议会于2012年12月11日通过了两个关于单一专利的欧盟条例（一个有关单一专利的保护，即欧盟第1257/2012号条例；另一个有关单一专利的语言机制，即欧盟第1260/2012号条例），它们与2013年2月19日正式签署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一起组成了实现单一专利体系的法律文件基础。单一专利，又称“具备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是由欧专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则和程序授予的欧洲专利，将基于权利人的请求在参与单一专利体系并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多达25个欧盟成员国境内具有单一效力；而统一专利法院将成为一个对于由欧专局授予的专利（包括即将实施的单一专利和当前的欧洲发明专利）的侵权和无效事宜拥有管辖权的法院，这将极大改变由各国国内法院和/或主管机构就欧洲专利的侵权及效力问题各自做出裁决的现状，同时亦将相应降低当事各方的诉讼成本。

根据欧专局在其网站发布的公告，在奥地利于2022年1月18日交存《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批准文书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临时适用议定书》（The Protocol to the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on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于2022年1月19日开始生效，同时也开启了单一专利体系运行前的预计为期八个月左右的临时适用期。

在此期间，统一专利法院的技术、基础设施和人员（特别是法官的招聘和培训）准备工作将尽快完成，以争取单一专利体系在年底正式运行。临时适用期的具体时长将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准备工作的进行情况，通过德国交存《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批准文书（此前《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已于2020年12月在德国议会获得通过）的日期来控制：在德国交存该批准文书之日起第四个月的第一天，《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将正式生效，同时欧盟第1257/2012号条例与第1260/2012号条例也将正式实施，即单一专利体系和统一专利法院将开始正式运行。

为帮助当前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就即将实施的单一专利提前做出安排，欧专局也推出了两项针对性的过渡办法，即（1）申请人可请求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和（2）申请人可提前请求单一效力。我们在此分别介绍如下。

一、请求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

根据欧专局2021年12月22日关于单一专利实施准备和允许在答复《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1(3)条通知的同时请求延迟下发授权决定通知书的局长决定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2 December 2021 concerning the forthcoming introduction of the Unitary Patent and the possibility of requesting a delay in issuing the decision to grant a European patent in response to a communication under Rule 71(3) EPC》，以下简称“关于延迟授权请求的局长决定”）及同日发出的欧专局通知（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2 December 2021 concerning the forthcoming introduction of the Unitary Patent and the possibility of requesting a delay in issuing the decision to grant a European patent in response to a communication under Rule 71(3) EPC），满足一定条件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请求欧专局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以使其在欧洲专利公报上的授权公告日期不早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日期。

具体而言，申请人如果希望提起一项有效的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需要注意下述事项：

1. 申请人已收到授权意向通知书（即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1(3)条发出的欧专局通知）所附的欧洲发明专利拟授权文本，但尚未向欧专局答复同意该拟授权文本，则可以提起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这意味着，申请人只要尚未告知欧专局其同意拟授权文本，就可以向欧专局提起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与申请人向欧专局答复同意拟授权文本同时提交的延迟授权请求将被视为有效提起。

2. 如果申请人要求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1(6)条的规定对拟授权文本进行合理修改或更正并以此作为答复授权意向通知书的内容，则需同时提交关于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该延迟授权请求将被视为有效提起。

3. 申请人提起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的时间，如果晚于其向欧专局答复同意拟授权文本的时间，则前述延迟授权请求将被视为没有被提起。

4. 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对于授权意向通知书的四个月答复期限不发生影响，即，申请人仍需自收到授权通知书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答复工作，否则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1(7)条的规定该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仍将被视为撤回（即使一项延迟授权请求已被有效提起）。

5. 如果欧专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1(3)条再次发出授权意向通知书，则基于前一份授权意向通知书有效提起的延迟授权请求仍然有效。

6. 在授权决定通知书被延迟发出期间，欧专局审查部门仍可能随时重启审查工作（比如，应第三方意见的请求）。

7. 请注意，由于前述关于延迟授权请求的局长决定只有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84条交存其批准文书之日（欧专局届时会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一日期）起才正式生效，因此，任何早于这一日期提起的延迟授权请求都将被视为没有提起。

8. 一项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可以在任何时候被撤回。

9. 一项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须通过欧专局FORM 2025表格提交，否则将被视为没有提起。欧专局建议最好以在线形式提交FORM 2025表格。

一项有效提起的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将确保这件欧洲专利的授权时间不早于欧盟第1257/2012号条例开始实施之日，因此也确保这件欧洲专利届时将有资格登记为单一专利。在此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为了获得单一专利保护，在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日一个月内专利权人还需向欧专局单独提起登记单一专利的请求。关于提起单一专利登记请求需要满足哪些条件，详情可查《单一专利指南》第B部分 HOW TO OBTAIN A UNITARY PATENT 的有关内容（链接：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upg/e/uppg_b.html）。

二、提前请求单一效力

根据欧专局2021年12月22日关于单一专利实施准备和允许提前请求单一效力的通知（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2 December 2021 concerning the forthcoming introduction of the Unitary Patent and the possibility to file early requests for unitary effect），在欧盟第1257/2012号条例开始实施之前，欧专局可以接受关于获得单一效力保护的提前请求。

具体而言，申请人如果希望提前请求获得单一效力保护，需要注意下述事项：

1. 顾名思义，申请人如果提前请求单一效力，时间上不得等于或晚于欧盟第1257/2012号条例和欧盟第1260/2012号条例开始实施的日期（否则也就谈不上“提前”）。
2. 承前，获得单一效力保护的提前请求的提起时间，不得早于德国交存《统一专利法院》批准文书的日期，且申请人只有在收到欧专局发出的授权意向通知书之后才能提前请求单一效力。如果不满足本段所述的两个时间上的限制条件，则欧专局会将此情况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前述条件达成之后重新提交单一效力请求。

3. 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单一效力保护的提前请求后，欧专局会根据《单一专利保护实施细则》（Rules relating to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OJ EPO 2016, A39）的规定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要求的单一效力请求，欧专局会在单一专利体系开始实施后为其登记单一效力并将登记日期告知申请人；否则，欧专局会通知其进行补正（如符合补正适用条件）或驳回其单一效力请求。请注意，当单一专利体系开始运行之后，此前已提前请求单一效力的申请人会在授权公告日后收到欧专局关于单一效力请求审查结果的官方通知。不过，如申请人提交的单一效力请求存在形式缺陷，则欧专局会在《单一专利保护实施细则》开始实施之前将此情况通知申请人并予以其及时补正的机会。

4. 欧专局仅为在欧盟第1257/2012号条例开始实施当日或之后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登记单一效力。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提前请求单一效力并不意味着欧专局必然会延迟下发该专利的授权决定通知书（从而使其授权公告日落在单一专利体系实施日期之后），如果申请人希望延迟授权，则还应按照前文第一部分的说明及时向欧专局提起一项有效的延迟下发欧洲专利授权决定通知书的请求。

5. 申请人可以通过填写并提交欧专局FORM UP 7000表格来提前请求单一效力。提交方式包括面交、邮寄、传真等，但欧专局仍建议最好以在线形式提交前述表格。

最后需要提示的是，欧洲单一专利实行后，将与各成员国国内专利和传统的欧洲专利并存。如前所述，由于单一专利是基于《欧洲联盟条约》第20条的“加强合作”机制产生的，因此参与欧洲单一专利的前提是其必须为欧盟成员国，这意味着瑞士、挪威、冰岛、土耳其等欧洲专利组织的非欧盟成员国并不会参与到单一专利体系中。当然，对于没有参与单一专利的欧洲专利公约其它成员国（例如：瑞士、挪威、冰岛、土耳其等非欧盟成员国，以及没有参与单一专利体系的欧盟成员国西班牙和克罗地亚），在这些国家的专利保护仍可以通过获得这些国家的成员国国内专利或通过传统的欧洲专利授权后分别去这些国家生效来实现。

下图反映了传统的欧洲专利保护所覆盖的地域范围（共38个成员国，另有2个延伸国和4个根据双边协议承认欧专保护效力的生效国）：



下图反映了将来的单一专利体系所覆盖的地域范围（共25个成员国，均为欧盟成员国；西班牙和克罗地亚虽为欧盟成员国，但未加入单一专利体系）：



欧专局关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临时适用期开始的新闻公告：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117.html>

欧专局2021年12月22日关于单一专利实施准备和允许在答复《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1(3)条通知的同时请求延迟下发授权决定通知书的局长决定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2 December 2021 concerning the forthcoming introduction of the Unitary Patent and the possibility of requesting a delay in issuing the decision to grant a European patent in response to a communication under Rule 71(3) EPC) :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2/01/a4.html>

欧专局《单一专利指南》：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unitary-patent/unitary-patent-guide.html>

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件：

http://www.huasun.org/eu_patent/legal_documents

欧专局2021年12月22日关于单一专利实施准备和允许在答复《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71(3)条通知的同时请求延迟下发授权决定通知书的通知 (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2 December 2021 concerning the forthcoming introduction of the Unitary Patent and the possibility of requesting a delay in issuing the decision to grant a European patent in response to a communication under Rule 71(3) EPC) :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2/01/a5.html>

欧专局2021年12月22日关于单一专利实施准备和允许提前请求单一效力的通知 (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2 December 2021 concerning the forthcoming introduction of the Unitary Patent and the possibility to file early requests for unitary effect) :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2/01/a6.html>

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html>

欧专局自 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新官方收费标准

文字：段路平（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欧洲发明专利多项官方费用于2022年4月1日起进行一定幅度上调。电子申请时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费上调至130欧元，检索费上调至1390欧元，审查费上调至1750欧元，指定国家费上调至630欧。此外，各专利年年费也有相应上调。

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欧专局”）每两年会对欧洲发明专利的相关费用进行一次全面调整。欧专局在其2022年1月官方公报上发布了“欧洲专利局行政委员会2021年12月15日修改《关于费用的细则》第2条并调整在国际检索报告或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是由欧洲国际检索机构做出的情况下补充欧洲检索报告减免额度的决定”及“欧洲专利局局长2022年1月14日修改官方费用的决定”。为便于中国申请人了解本次欧洲发明专利相关费用的调整情况，我方在此选取其中重要内容介绍如下：

欧洲专利局行政委员会2021年12月15日修改《关于费用的细则》第2条并调整在国际检索报告或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是由欧洲国际检索机构做出的情况下补充欧洲检索报告减免额度的决定（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15 December 2021 amending Article 2 of the Rules relating to Fees and adjusting the amount of the reduction in the fee for the 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or sup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was drawn up by one of the European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ies (CA/D 13/21)）

《关于费用的细则》第2条修改如下（以下仅选取和中国申请人关系较为密切的收费项目，项目序号与决定原文保持一致）：

收费项目	费用（单位：欧元）
1. 申请费 电子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或电子提交的进入欧洲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	130 或 100（字符编码）
1a. 超页费 当欧洲专利申请文件超过 35 页时（构成序列表的部分不计算在内）需要额外缴纳费用	从第 36 页开始每页加收 16 欧元
1b. 分案申请的费用（当分案申请的原申请本身已是分案申请时需要额外缴纳的费用） 二代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三代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四代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五代及后续分案申请所需缴纳的费用	 225 455 680 910
2. 检索费 针对 2005 年 7 月 1 日及其后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做出欧洲检索报告或补充欧洲检索报告	1390
3. 指定国家费 针对 2009 年 4 月 1 日及其后提交的申请指定到一个或多个成员国	630
4. 年费（从申请日起算） 第 3 年年费 第 4 年年费 第 5 年年费 第 6 年年费 第 7 年年费 第 8 年年费 第 9 年年费 第 10 年及后续年份年费	 505 630 880 1125 1245 1370 1495 1690
6. 审查费 针对 2005 年 7 月 1 日及其后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	1750
7. 授权费（含公开欧洲专利文件的公告费） 针对 2018 年 4 月 1 日及其后完成全部修改及更正的欧洲专利申请，且权利要求翻译以字符编码形式进行电子提交 针对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和官方待设定日期之间缴纳授权费的其他欧洲专利申请 针对于官方待设定日期及其后缴纳授权费的其他欧洲专利申请	 885 990 1095
10. 异议费	840

11. 申诉费 符合关于费用的细则第 6 条第 4 段和第 5 段规定的自然人或实体 其他实体	2015 2785
12. 继续处理程序的费用 在迟延完成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 71 条第 3 段规定事项的情况下 其他情况	275 275
13. 请求恢复权利的费用	685
15. 权利要求超项费用 （针对 2009 年 4 月 1 日及其后提交的申请） 第 16 项开始的每项权利要求费用，最多 50 项 第 51 项开始的每项权利要求费用	 250 630

欧洲专利局局长2022年1月14日修改官方费用的决定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4 January 2022 revising the Office's fees and expenses)

官方其他程序费用修改如下（以下仅选取和中国申请人关系较为密切的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	费用（单位：欧元）
登记权利转让的费用	110
登记许可的费用	110
经认证的欧洲发明专利证书副本及文本费用	110

上述两项决定均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上述新收费标准适用于2022年4月1日及其后缴纳的费用。



欧专局2022年1月官方公报链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2/01.html>

欧洲专利局行政委员会2021年12月15日修改《关于费用的细则》第2条并调整在国际检索报告或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是由欧洲国际检索机构做出的情况下补充欧洲检索报告减免额度的决定 (CA/D 13/21) 的原文链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2/01/a2/2022-a2.pdf>

欧洲专利局局长2022年1月14日修改官方费用的决定的原文链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2/01/a7/2022-a7.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获评2021年 全球最具创新性知识产权主管机构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在《世界商标评论》组织的这次评选中，欧盟知识产权局凭借其在新技术手段应用方面的突出表现在参与评选的60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中排名第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德国专利商标局并列第18位。

根据著名知识产权媒体《世界商标评论》（World Trademark Review，以下采用英文缩写WTR）于2022年1月5日公布的2021年全球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创新性排名，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并列第一，其次是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和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欧盟知识产权局此前分别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在该排名中位居榜首。

本次评选也是WTR第五次就全球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的创新水平进行评选。与此前相比，2021年度的研究和评选

对象扩大至全球60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同时WTR还扩大了对于主管机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分析范围，将使用区块链的工具的实施情况以及与其他注册机构之间的有效协作情况都纳入评选考虑范围之内。

多年来欧盟知识产权局始终恪守以用户为中心的原则，致力于通过新技术手段升级工作方式、适应社会需求和提高用户体验，特别体现在下述方面：

- 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
- 欧洲首个应用区块链技术的网络平台
- 中小企业（SME）支持基金
- 与欧洲和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的广泛合作

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Christian Archambeau就WTR此次评选结果发表评论指出：欧盟知识产权局笃信创新和协作是塑造未来世界的重要力量，始终并将继续致力于开发完善各类在线工具来为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运营的各个阶段提供助力。

在WTR这份全球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创新性排行中，中国知识产权局（CNIPA）所取得的进步也相当引人注目。在2017年的评选中，CNIPA仅名列第41位；而在2021年，CNIPA已攀升至第18位，与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挪威工业产权局（NIPO）等并列。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9123582>

WTR的知识产权创新排名请参见：

<https://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ip-offices/euipo-and-kipo-ranked-most-innovative-ip-offices-in-the-world>

欧专局否决人工智能被指定为发明人的可能性

文字：段晓琪（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AI cannot be named as inventor on patent applications

21 December 2021



欧专局法律申诉委员会在2021年12月21日举行的公开审中确认，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81条及实施细则第19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只能指定具备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发明人，从而否决了申诉人提出的指定人工智能系统为其专利申请的发明人的请求。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关于人工智能是否能被指定为发明人的争论也日益引发业界关注。欧专局法律申诉委员会（Legal Board of Appeal of the EPO）在本月做出的一项决定中，否决了人工智能在欧洲专利申请中被指定为发明人的可能性，这与早些时候美国和英国主管机构就同一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一致。

2021年12月21日，欧专局法律申诉委员会在公开审程序中宣布了其做出的针对合并审理的J 8/20号申诉案和J 9/20号申诉案的驳回决定，即，法律申诉委员会确认了

欧专局受理部门（Receiving Section of the EPO）做出的驳回EP18275163号申请（欧专局登记簿链接：<https://register.epo.org/application?lng=en&number=EP18275163>）和EP18275174号申请（欧专局登记簿链接：<https://register.epo.org/application?lng=en&number=EP18275174>）的决定，这两件申请的共同之处在于申请人将一个名为DABUS的人工智能系统指定为发明人。

上述案件涉及的法条主要是《欧洲专利公约》第81条，原文如下：

Article 81 Designation of the inventor

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shall designate the inventor. If the applicant is not the inventor or is not the sole inventor, the designation shall contain a statement indicating the origin of the right to the European patent.

基于上述《公约》第81条及配套的实施细则第19(1)条、第60(1)条的规定，一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必须指定发明人，专利权应属于发明人或其权利继受人。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公约》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明人指定须经过形式审查，前述审查在针对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之前进行且独立于实质审查，即，在进行该形式审查时无需考虑申请主题是否具备可专利性。

J 8/20号申诉案和J 9/20号申诉案的主要争点是：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人是否可以指定一个不具备法律行为能力的人工智能机器/系统作为申请的发明人？针对涉案的EP18275163号申请和EP18275174号申请中，申请人指出，涉案发明均为人工智能系统DABUS自主创造的结果。但是，欧专局受理部门在形式审查之后驳回了前述两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并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发明人指定请求在下述两方面违反了《公约》第81条的规定：首先，受理部门认为《公约》文本所称的“发明人”的含义仅仅涵盖作为发明人的真实人类（自然人），因此将一个机器指定为发明人违反了《公约》第81条和实施细则第19(1)条的规定；其次，受理部门指出，机器无法将权利转移给申请人，因此声称申请人因其拥有该机器从而成为专利权的权利继受人同样无法满足《公约》第81条和实施细则第60(1)条的规定。

涉案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不服受理部门的上述决定，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除了其主要申诉请求（指定人工智能系统DABUS为涉案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不应成为驳回申请的理由）之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权利继受的辅助申诉请求，指出在没有人被认定为发明人的情况下，自然人（涉案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凭借其作为人工智能系统DABUS的所有者和创造者而享有对涉案专利的权利。

经过公开举行的针对合并审理的两件申诉案的口审程序后，法律申诉委员会驳回了申诉请求，主要理由如下：

1. 根据《公约》规定，发明人必须是具备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因此申请人的主要申诉请求被驳回。
2. 就辅助申诉请求，法律申诉委员会指出，《公约》第81条第二句关于欧洲专利的权利来源的声明必须同时符合《公约》第60(1)条关于权利归属和职务发明认定的规定。
3. 欧专局有权就前述权利来源声明是否涉及《公约》第60(1)条所涵盖的情形进行评估和认定。

申诉决定的完整版本目前尚未公开，后续公众将能够在欧洲专利登记簿（European Patent Register）和申诉委员会决定数据库中查询前述申诉决定。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9123582>

WTR的知识产权创新排名请参见：

<https://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ip-offices/euipo-and-kipo-ranked-most-innovative-ip-offices-in-the-world>

调查显示欧专局专利质量和服务水平居于全球领先地位

文字：菅文珩（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杂志第106期刊登的就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整体工作质量进行分析调查的文章显示，欧专局专利质量和服务水平再次位列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之首。

2021年11月30日，欧洲专利局（下文将简称为欧专局）官方网站发布新闻公告称，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杂志第106期刊登的就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质量进行分析调查的文章显示：在今年9月和10月对数百名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进行调查后，欧专局再次被评为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中专利质量和服务水平第一的主管机构。值得一提的是，自2010年以来，欧专局在此项调查中一直都高居榜首。

前述五大知识产权局分别为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和美国知识产权局（USPTO）。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超过四分之一（26%）的受访者将获得欧专局所授予的专利质量评价为“卓越”，这一数据比去年（23%）高出3%。而从服务水平来看，合计有超过87%的受访者将欧专局的服务质量评价为“好”、“非常好”或“优秀”。这两项指标在五大局中都是居于首位的。

此外，欧专局是五大局中唯一一个将专利质量列为申请首要动因的专利局。根据2020年度欧专局质量报告，保证专利质量仍然是欧专局的当前所有工作的核心内容。同时，欧专局也在其《2023战略规划》（SP2023）中表明接下来他们的一个战略重点是提高检索、审查、异议程序以及专利相关服务的工作质量。

尽管2020年全球疫情蔓延，但是欧专局克服重重困难，通过远程办公、视频口审等方式，一如既往为申请人和广大公众提供高质量和高效率的服务。接下来，欧专局将通过升级办公系统、优化专利质量评价标准等措施来继续推动其工作质量继续提高。



欧专局官网相关新闻链接: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1/20211130b.html>

欧专局官网质量版块页面:

<https://www.epo.org/about-us/services-and-activities/quality.html>

2020年度欧专局质量报告 (PDF):

[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66A405546212DDF4C12586FC00330A90/\\$FILE/quality_report_2020_en.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66A405546212DDF4C12586FC00330A90/$FILE/quality_report_2020_en.pdf)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 (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杂志第106期:

<https://www.iam-media.com/Magazine/Issue/106>



报告·数据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21年度主要数据

文字：刘沛宇（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数据显示，德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量与去年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商标申请量有所增长；发明专利和商标在与疫情相关的类别中的申请量变化明显；中国仍是德国之外申请德国实用新型数量最多的国家。

2022年3月9日，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简称为DPMA）公布了2021年德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年度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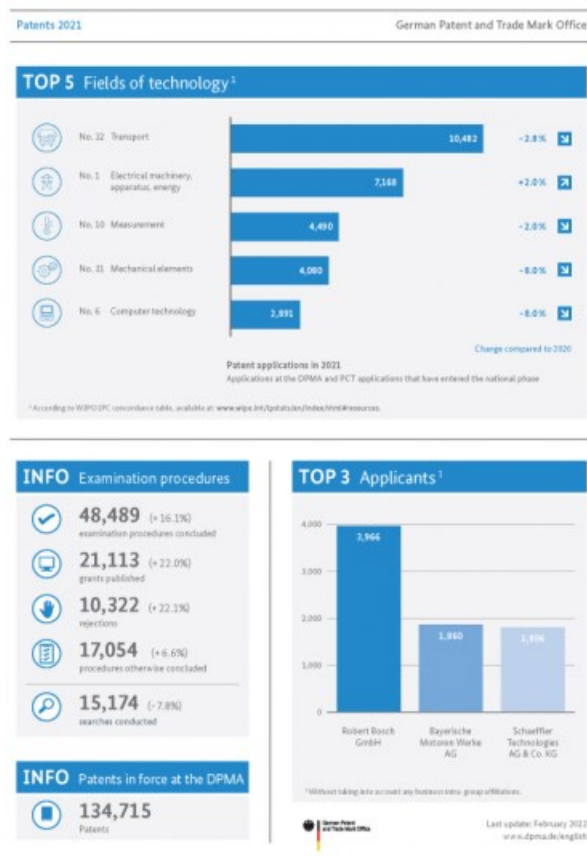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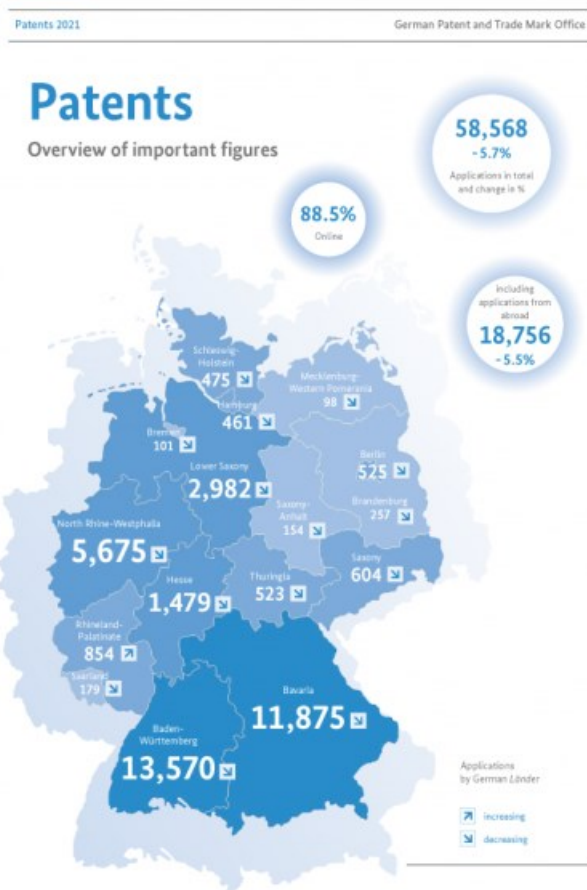
在2021年，DPMA收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均有所下降，只有商标的申请数量上升并达到了过去22年来的最高水平。

另外，德国专利商标局结案的发明专利程序多于以往30多年来的任何时候，总共为48489件，较之前年增加了16.1%。发明专利的授权数量也达到过去30多年来之最，DPMA为21113件发明做出了积极的裁定，较之前年增加了22.0%。

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对此表示：借助专利授权，企业可以对投资人有更大的吸引力，获得更有优势的合作，并将自身独特的新产品推向市场，从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以下为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2021年度各知识产权类型相关数据统计：

发明专利（下页图）



DPMA始终坚持在审查程序中采用最高标准。过去一年中，被驳回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与授权专利获得了几乎一致的增长，达到10322件。发明专利的授权率为43.5%（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与结案的发明专利程序数量相比），这一数据与前几年大致持平。

被主动撤回或因没有支付年费而结束程序的申请数量为17054件。DPMA局长对此评论道：“我们认为，许多公司在疫情的情况下重新评估了他们的知识产权系统，并因此不再追求不太相关的申请。”

与2020年相比，去年申请的发明的数量为58568件，减少了5.7%；有43155件申请提出实质审查请求，该数字与2020年水平持平，意味着由疫情带来的审查请求数量下降的趋势并没有继续；提出检索请求的申请的数量甚至高于2020年，达到了14920件（+4.8%）（检索请求通常被用来评估可专利性，以便申请人在合适的情况下提出国际申请）。从提出检索和实质审查请求的申请的数量来看，申请人对发明专利的需求并没有减少，只是明显很多企业不再提交不请求实质审查的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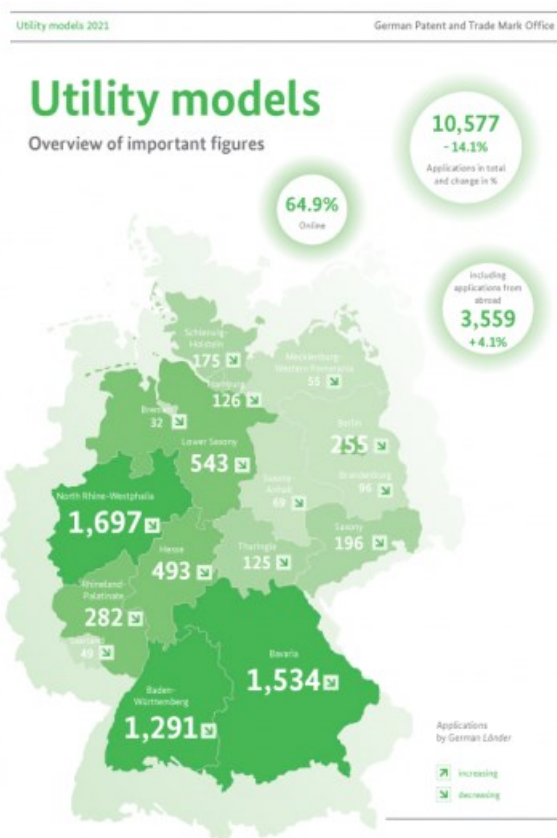
引人注意的是，在传统的强势技术领域“发动机、泵、涡轮机”方面，专利申请的数量明显下降（-15.1%）。其主要原因是汽车行业从内燃机到电动汽车的技术变革。尽管与内燃机有关的发明申请减少，与电动汽车有关的发明专利申请却明显增多。去年，向DPMA递交的“电池和燃料电池”领域的专利申请显著增长了20.2%。

一如既往地，“交通运输”（-2.8%）领域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最多，共有10482份。汽车行业的企业是本领域尤为活跃的申请人。另外，数字化子领域的申请数量也有增加，如“数字通信”（+6.1%）以及5G相关领域。

与2020年新冠爆发后的第一年相比，2021年在“医疗技术”（-17.0%）和“其他消费品”（-26.0%）领域的申请数量明显减少。其中，前者主要涉及消毒和灭菌技术的子类，后者主要涉及防护服和面罩的子类。这些领域的申请数量都曾在2020年急剧增加。

2021年的前10名申请人都是汽车制造商或供应商。罗伯特-博世公司（Robert Bosch GmbH）以3966件申请再次占据首位。排名第二的是宝马汽车公司（1860件），其次是舍弗勒技术公司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1806件）。

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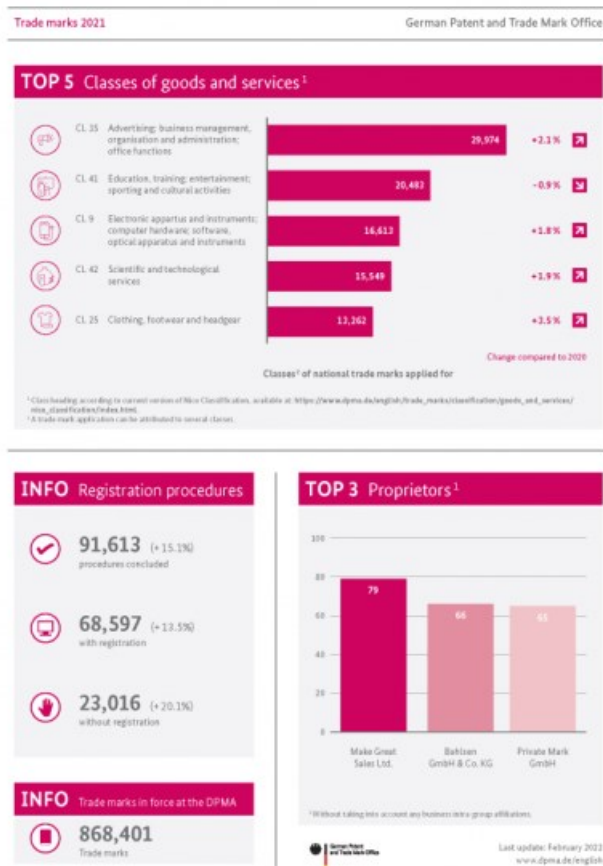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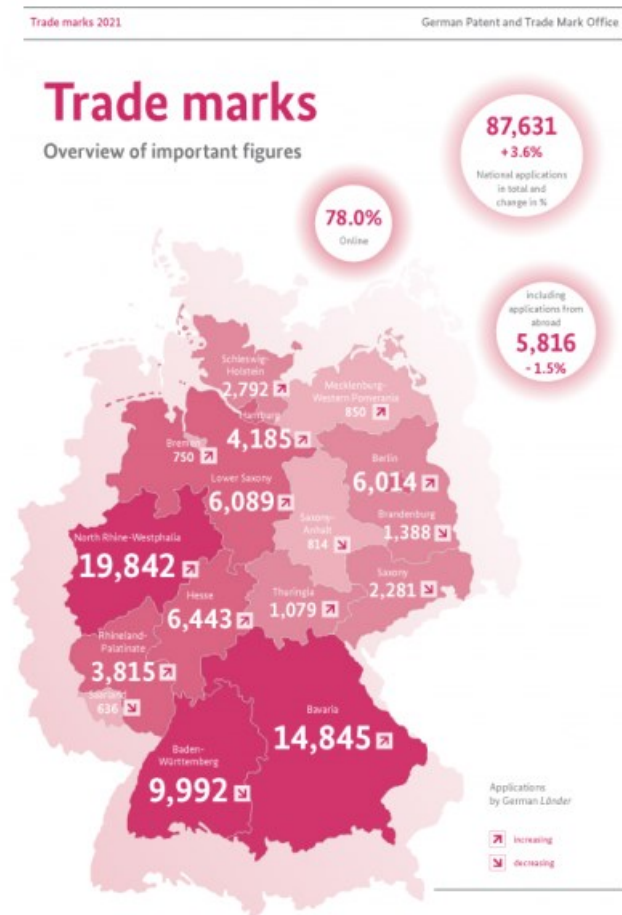


DPMA共收到10577件实用新型申请，与2020年相比下降了14.1%。其中，3559件申请来自德国境外，较之前年增加了4.1%。

“土木建筑”（-10.1%）领域的申请数量为1065件，超过“交通运输”（-15.0%）领域，成为申请数量最多的技术领域。

如过去一样，中国大陆仍是德国外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在过去一年里向DPMA递交了1189件实用新型申请。在德国境内，最大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来自北威州（1697件），其次是巴伐利亚州（1534件）。

商标



2021年，DPMA收到92317件商标申请，为过去22年中的最高记录。

DPMA在商标领域的业绩也相当瞩目：DPMA共完成了91613件注册程序，比前年增加了15.1%；有68597件德国商标被注册（+13.5%），创下DPMA历史上的最高纪录，商标的注册率为74.9%。

在申请商标时，申请人必须注明商品和服务的类别，DPMA对此做出了统计。过去一年中，“家务或厨房用具”（+18%），“植物源食品”（+14.4%），“动物源食品”（+14.7%），“游戏、玩具和体育用品”（+16.6%），“非酒精饮料”（+15.0%）和“酒精饮料”（+15.0%）类别的商标申请的数量增长尤为显著。

外观设计（下页图）

一次外观设计申请最多可以包含100件单独的外观设计。去年，DPMA共收到了5741次申请（-6.1%）含36070件外观设计（-10.1%）。

引人注意的是，成功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数量为31083件，比例下降了16.3%；源自境外的成功注册的外观设计共2760件，数量下降了29.5%。

显而易见，在新冠爆发的第二年，疫情在食物、运动和娱乐方面对消费者产生了影响。

相反地，“药品、膏药、消毒剂”（-7.8%）和“医疗仪器和工具”（-20.4%）类别出现了惊人的下降。这主要是因为2020年，与疫情有关的类别被提交了超乎寻常多的商标申请。

总体来看，“广告、商业管理、组织和行政”仍旧是获得商标注册最多的类别。

在商标排行榜上，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Make Great Sales Ltd.以79件注册商标的数量领跑；烘焙食品制造商Bahlsen GmbH & Co. KG排名第二（66件），商标咨询公司Private Mark GmbH位列第三（65件）。

属于洛迦诺分类第6类的“家具产品”依然最受欢迎，2021年度共有8192件外观设计寻求该分类下的保护，但较上一年度的数量减少9.6%。

Betty Barclay Group GmbH & Co. KG是过去一年中获得外观设计成功注册最多的企业（960件）。在德国境内，北威州获得的成功注册的外观设计遥遥领先（9172件）。

Designs 2021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esigns

Overview of important figures

91.2%
Online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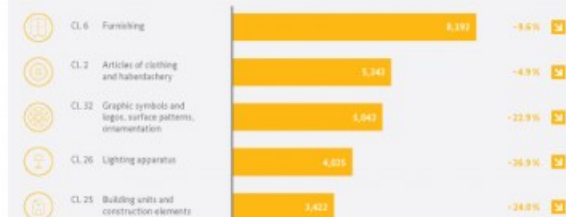
31,083
-16.3%
Registered designs
in total and
change in %

Including
registered designs
from abroad
2,760
-29.5%



Designs 2021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TOP 5 Classes of go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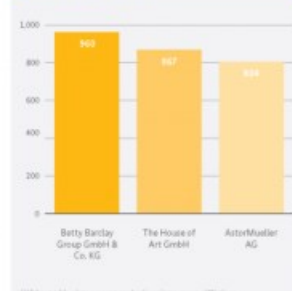
INFO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INFO Designs in force at the DPMA

270,447
Designs

TOP 3 Proprietors¹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Last update: February 2022
www.dpma.de/english

德国专利商标局关于2020年度主要数据新闻公告：

德文版

<https://www.dpma.d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ilungen/20220309.html>

英文版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public_relations/press_releases/20220309.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统计数据专题页面：

德文版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statistiken/index.html>

英文版

https://www.dpma.de/english/our_office/publications/statistics/index.html

报告显示电商渠道已成为欧盟假冒商品贸易的重灾区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COVID-19疫情促使更多购物活动向线上转移，相应地，不法分子也在寻找电商平台的监管漏洞并通过假冒商品的非法贸易获利甚多。报告显示在欧盟境内被扣押的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假冒商品最主要来源于中国内地（占比75.88%），其次是中国香港、土耳其、新加坡和美国。

在过去十年间，特别是在COVID-19（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期间，电子商务平台得到了高速发展。令人遗憾的是，电商平台也成为了相当一部分发达国家消费者获取假冒商品的主要渠道。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简称OECD）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以下简称EUIPO）合作的全球贸易中的假冒和盗版商品状况研究的最新成果之一，《电商渠道在假冒商品贸易中的滥用情况》（Misuse of e-commerce for trade in counterfeits）已于2021年末在EUIPO官方网站上发布。

该报告完整版共计82页，大小约1.96 MB，其目录如下：

绪论（Preface）

前言（Foreword）

致谢（Acknowledgement）

摘要（Executive summary）

第一章：简介（1 Introduction）

第二章：电子商务的经济格局（2 E-commerce: The economic landscape）

第三章：对于假冒商品贸易的初步介绍（3 The trade in fakes: A first glance）

第四章：聚焦欧盟电子商务中的假冒商品贸易（4 Trade in fakes and e-commerce: Focus on the EU）

第五章：治理框架（5 Governance frameworks）

第六章：总结（6 Concluding remarks）

附录（Tables/Figures/Boxes）

我们在此选取报告中的重要内容总结如下：

1. 下图呈现了世界范围内一些主要电商平台的贸易体量和发展情况。2018年至2020年间，不论是中国的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美团，还是美国的亚马逊、eBay，其商品交易数量都呈持续上涨的趋势。此外，报告还显示，2010年在OECD成员国中只有约38%的个人消费者从网上购物，这一比例在2018年就已增长到约60%。值得注意的是，COVID-19疫情促使更多购物活动向线上转移。在2020年，受疫情影响，在大多数国家零售业销售数额都出现了明显下降，而在线购物则呈现逆势增长（相比与2019年增长超过20%）。相应地，不法分子也在寻找电商平台的监管漏洞并通过非法贸易获利甚多。

Table 2.4. Largest B2C e-commerce companies,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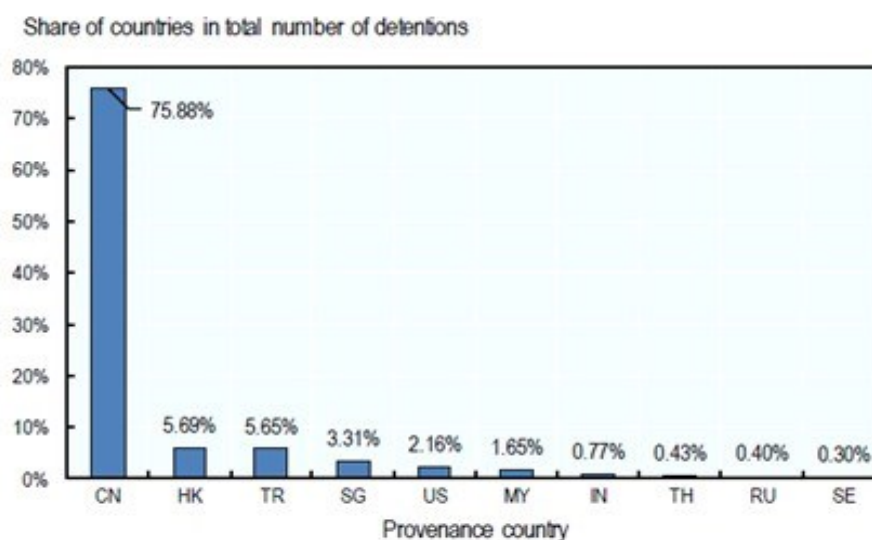
(Billions of USD)

Company	Headquarters	Gross merchandise volume		
		2018	2019	2020
Alibaba	China	866	954	1,145
Amazon	United States	344	417	575
JD.com	China	253	302	379
Pinduoduo	China	71	146	242
Shopify	Canada	41	61	120
eBay	United States	90	86	100
Meituan	China	43	57	71
Walmart	United States	25	37	64
Uber	United States	50	65	58
Rakuten	Japan	30	34	42
Expedia	United States	100	108	37
Booking Holdings	United States	93	96	35
Airbnb	United States	29	38	24
Total	--	2,035	2,401	2,892

Source: UNCTAD,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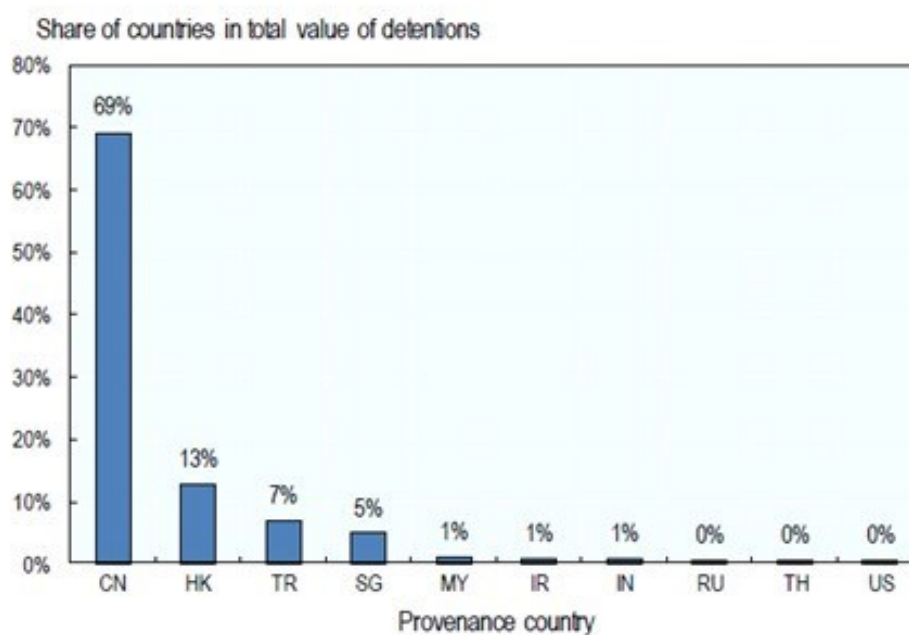
2. 如下图所示，在欧盟境内被扣押的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假冒商品最主要来源于中国内地，其次是中国香港、土耳其、新加坡和美国。其中来自中国大陆的假冒商品数量占比达到75.88%，而来自中国香港的假冒商品数量占比5.69%，土耳其为5.65%。从被扣押的假冒商品的价值来看，排名前三的也是中国内地（占比69%）、中国香港（13%）和土耳其（7%）。另外，一项针对2017-2019年间欧盟扣押的进口假冒商品的描述性数据显示，约有50%的被扣押商品涉及到线上贸易，但从价值来看这些商品只占被扣押商品总价值的14%。

Figure 4.7. Provenance countries of seizures related to online sales (share of detentions)



Source: OECD/EUIP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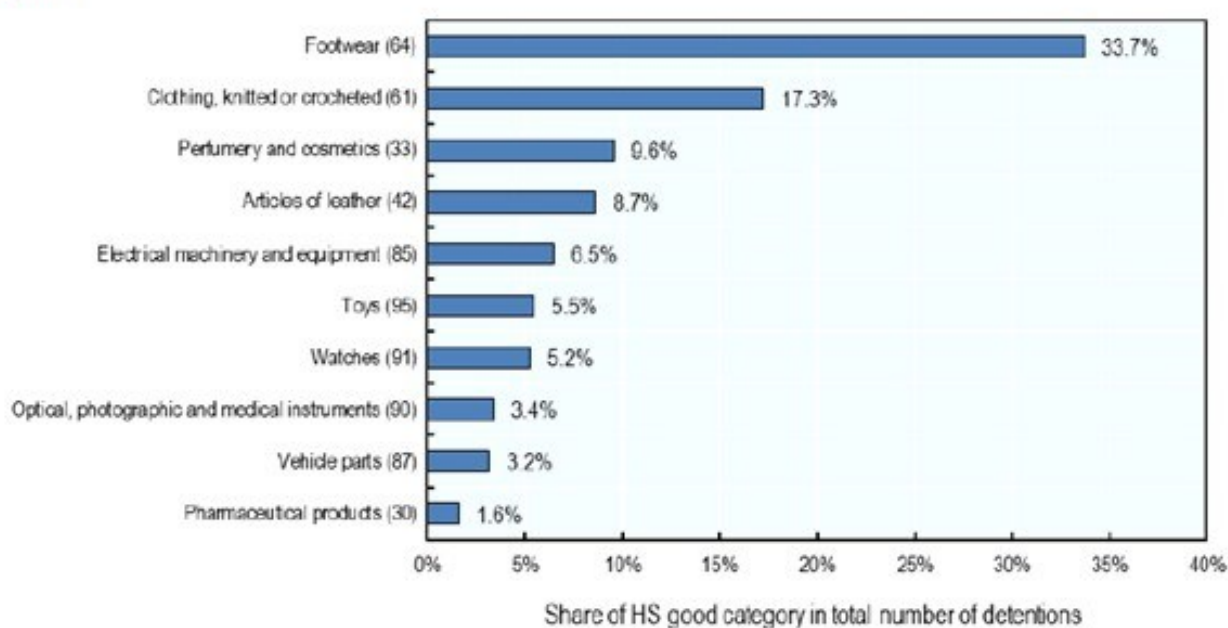
Figure 4.9. Provenance countries of seizures related to online sales (value of seized goods)



Source: OECD/EUIPO.

3. 如下图所示，在欧盟境内被扣押的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假冒商品的种类众多，其中被扣押的假冒商品主要涉及鞋、服装、香水和化妆品及皮具。其中鞋类占被扣押商品总数量的33.7%，服装类占比也达到17.3%。

Figure 4.11. Distribution of number of detentions related to online sales between product categories



Source: OECD/EUIPO.



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新闻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8984220>

该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misuse-e-commerce-trade-in-counterfeits/EUIPO_OECD_misuse-e-commerce-trade-in-counterfeits_study_en.pdf

欧专局发布

关于塑料回收、循环和替代材料的全球创新趋势报告

文字：段晓琪（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报告分析了2010-2019年间与塑料循环经济转型相关的

技术领域内的专利情况和发展趋势，指出欧洲和美国在塑料的回收和替代材料技术方面居于全球领先地位，二者在前述技术领域内的专利活动占比合计约达60%。

近年来，人类社会对于一次性塑料（single-use plastics，英文缩写为SUPs）的严重依赖已经引发了各界的关切和担忧。新冠疫情以来，口罩、手套、一次性试剂盒等含有SUPs材料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从而加剧了这种担忧。在过去逾70年间，塑料已经成为了诸多产业和经济社会的不可或缺的材料，然而其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也使得整个社会承受了沉重的代价，因此如何对塑料进行回收、循环利用并更多地使用替代性材料已经成为了一个日益重要的问题。

2021年10月19日，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以下简称为欧专局）就塑料领域的专利发展趋势发布了一份题为《“未来塑料”的专利：在回收、循环设计和替代来源方面的全球创新趋势》（英文标题：Patents for tomorrow's plastics: Global innovation trends in recycling, circular design and alternative sources）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完整PDF版本现可从欧专局网站下载（大小约为7MB，共计59页）。

该报告的主体部分目录如下：

1. Introduction 概要

2. Plastic recycling 塑料回收

Case study: Higher-performance plastic recycling 案例研究：更高性能的塑料回收

Case study: Plastics from plant starch 案例研究：植物淀粉塑料

3. Alternative plastics 替代塑料

Case study: Eco-friendly packaging 案例研究：环保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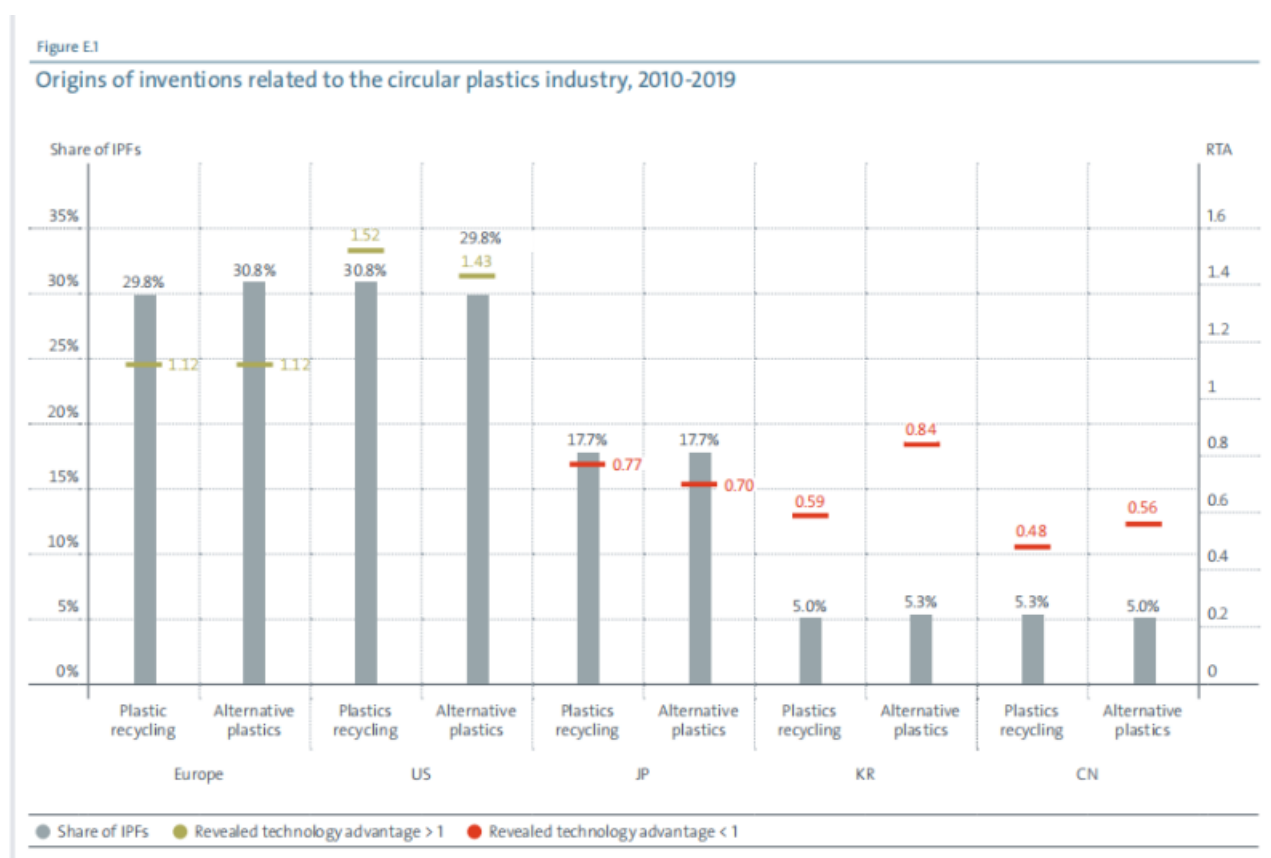
Case study: Vitrimers 案例研究：玻璃体

报告主要基于对高价值发明的数量、来源国、具体技术领域等统计数据来对塑料相关技术领域在2010-2019年间的创新趋势进行呈现，而高价值发明主要通过国际同族专利（international patent family，即某一发明在全球多个法域的专利局被申请和公开，以下使用其英文缩写IPF或IPFs）来衡量。

在报告所涵盖的时间范围内（2010-2019），欧洲和美国在塑料的回收和替代材料技术方面居于全球领先地位，二者在前述技术领域内的专利活动占比合计约为60%。日本在2010-2019年间拥有的相关IPFs占比约达18%，这一比例遥遥领先于中国和韩国（各占约 5%），然而报告也指出，中、日、韩三国在技术专业化方面同样都存在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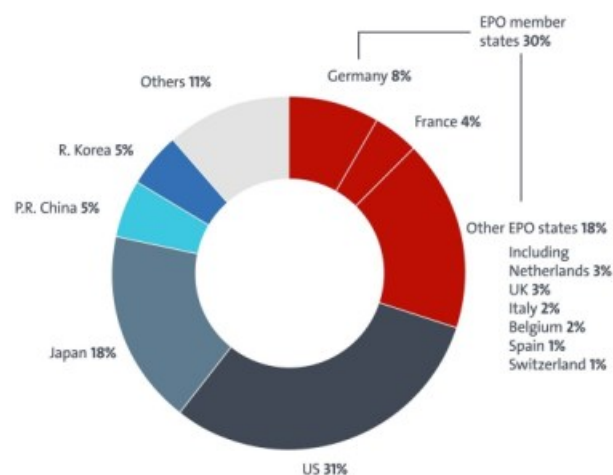
在欧洲范围内，德国因其经济体量的缘故在塑料回收和生物塑料技术方面的专利活动占比最高（占全球总数的8%），而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和比利时则凭借在这些技术领域的高度专业化脱颖而出。

下图反映了在2010-2019年间循环塑料产业相关发明专利的主要来源地IPFs的各自占比和对应技术领域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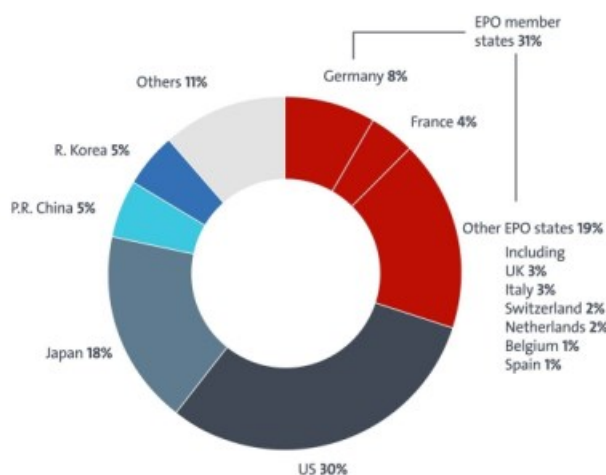


下图反映了2010-2019年间在塑料回收技术、生物塑料技术领域的发明专利的主要来源地IPFs的情况：

Countries of origin for international patent families in plastic recycling technologies, 2010-19



Countries of origin for international patent families in technologies related to bioplastics, 2010-19



Sourc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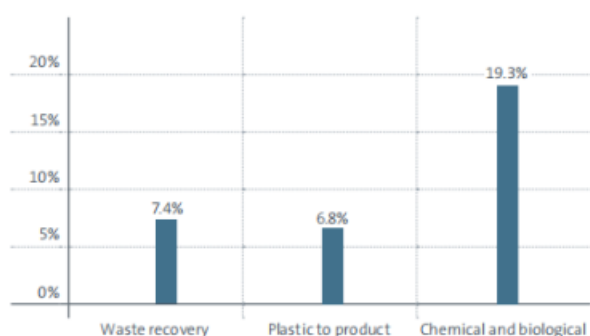
该报告显示，在所有塑料回收技术中，化学和生物回收方法相关的专利活动表现最为突出，在2010-2019年间共产生了9000项IPFs，是机械回收方法相关专利（4500项IPFs）的两倍，而机械回收方法是目前最常用的将塑料废物转化为新产品的解决方案。

报告发现，与比其他塑料回收技术相比，化学和生物回收方法的创新更依赖于相关的基础研究。如下图所示，在2010-2019年间有近20%化学和生物回收技术相关的IPFs来源于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就这些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所处的地理位置而言，欧洲和美国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各有29%的IPFs来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报告进一步显示，在化学和生物回收技术领域中，与其他主要创新中心相比，欧洲是唯一一个基础“上游”研究贡献的相关IPFs数量占比（约29%）大于该领域内整体占比（26%）的创新中心，而美国和日本基础研究机构对于“上游”研究贡献占比（分别为29%和11%）则都明显低于其各自在该领域内的整体占比（36%和17%）。但是，与前述基础研究相关数据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国的初创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在化学和生物回收方面产生的IPFs数量是欧洲同行的四倍。这一反差显示，尽管欧洲在化学和生物技术回收领域内的基础研究特别活跃，但与美国相比在将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方面还有很大的潜力尚待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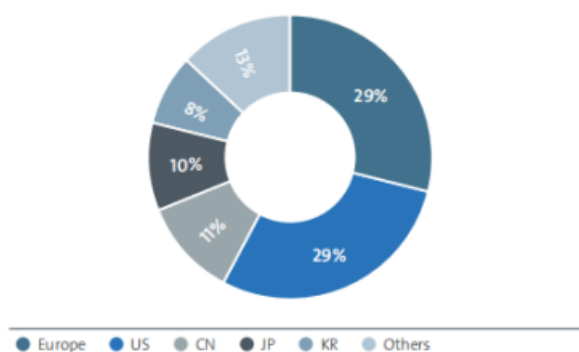
Figure E.3

Upstream research in recycling technologies, 2010–2019

a) Share of IPFs generated by universities and PR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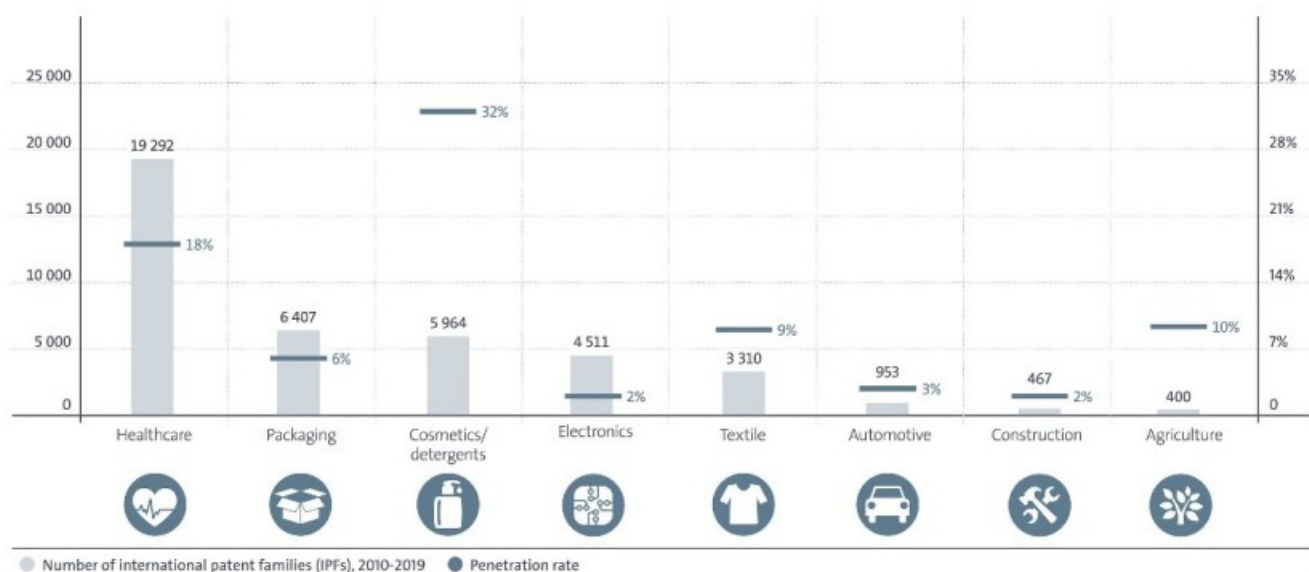
b) IPFs generated by universities and PROs in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recycling



Note: The geographic origins of the IPFs in Figure E.3b are based on the country of the applicants.

如下图所示，在生物塑料发明领域，尽管在欧洲范围内医疗行业的塑料总需求占比不到3%，但与其他行业相比其专利活动总量是最多的（2010-2019年间该行业内产生了超过19000项IPFs）。不过，在化妆品/洗涤剂行业内，生物塑料技术的专利数量在整个塑料相关技术的专利总量中占比是最大的，生物塑料相关IPFs与传统塑料相关IPFs的数量比约为1:3；而这一数字在医疗行业内是1:5。此外，包装、电子产品和纺织品等行业也是生物塑料创新的重要贡献者。

Innovation in bioplastics by s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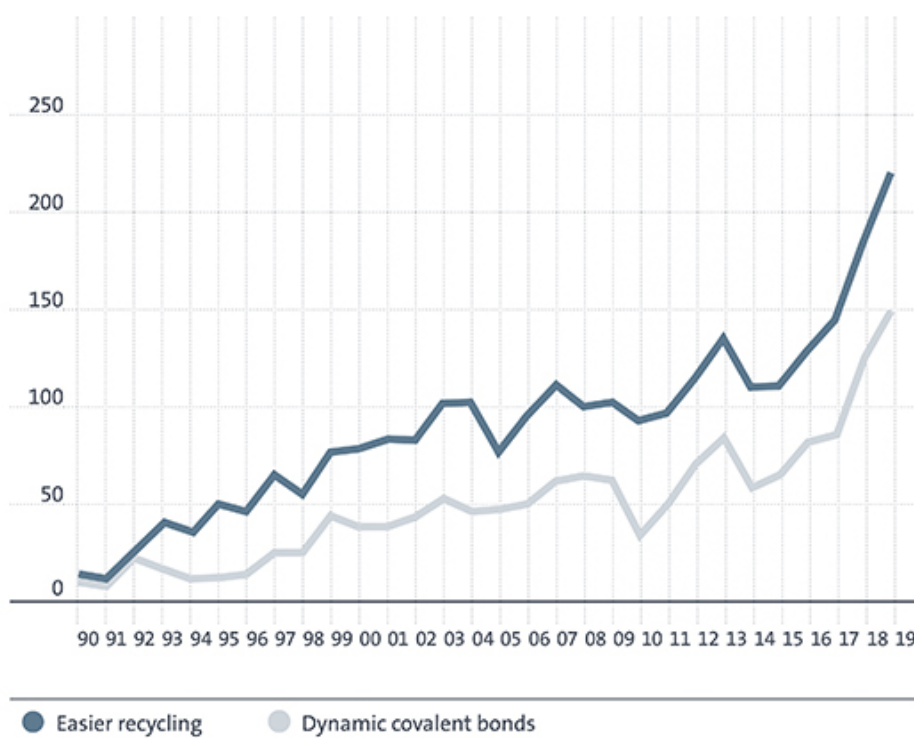


The penetration rate is the ratio of the number of IPFs in bioplastics to the number of IPFs in conventional plastics in the same sector.

Sourc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该报告还突出了更易于回收的新型塑料的未来发展潜力，这也是近年来呈指数级增长的一个技术领域。如下图所示，该领域自2010年以来相关IPFs数量的年均增长率约为10%。相关技术在航空航天、建筑、运输、风力涡轮机和微电子领域都具有相当的运用潜力。

International Patent Families (IPFs) related to design for easier recycling and dynamic covalent bonds, 1990-2019



Sourc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欧专局官网新闻链接：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1/20211019.html>

完整版报告（英文）：

[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069F978FE569055EC125876F004FFBB1/\\$File/patents_for_tomorrows_plastics_study_en.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069F978FE569055EC125876F004FFBB1/$File/patents_for_tomorrows_plastics_study_en.pdf)

工具·资源



欧专局2022年3月版审查指南修改内容简介

文字/审校：孙一鸣（HUASUN）



该新版《审查指南》已于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较为重要的修改内容比如有：说明书需调整为与权利要求一致；引入部分优先权的定义并举例澄清；进一步明确了Rule 134 EPC延期规定的适用范围。

《欧专局审查指南》（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以下简称《审查指南》）是欧专局依据《欧洲专利公约》及《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就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和欧洲发明专利的审查在实践和程序上所作的指示说明。欧专局2022年3月版《审查指南》已于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替代上一版（2021年3月版）《审查指南》。

总体而言，此次新版《审查指南》较往年相比修改内容不多，有利于欧专局审查标准尽量维持稳定，但也有一些变化值得引起注意，以下选择一些较为重要的修改内容介绍如下：

- 说明书需调整为与权利要求一致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84条（清楚性要求），权利要求限定寻求保护的客体，且应该清楚、简洁、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欧专局在检索意见和审查意见中一般也会明确要求说明书需调整为和权利要求一致。在上一版（2021年3月版）《审查指南》F部分IV-4.3章节的第(iii)点，欧专局新增了大量的新规定，明显收紧了实践中此方面的要求。新版《审查指南》相同章节的第

(iii)点对这些规定的具体表述进行了较多调整和替换，但基本保留了上一版即已经增加的要求并进一步进行了澄清细化。

新版《审查指南》举例提到，不一致的问题可能出现在比如以下情况中：说明书中的某一替换特征比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对应特征涵义更宽泛或与其涵义不相同；又或者说明书中的实施例包含一个与独立权利要求明显不相容的特征。

新版《审查指南》也举例提到，不一致的问题不会出现在比如以下情况中：说明书中的实施例包含权利要求中未出现的特征，但实施例中所有特征的结合被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客体所涵盖；又或者说明书中的实施例虽未提到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某些特征，但这些特征应该是被暗示存在的。

根据新版《审查指南》规定，在说明书和/或附图中与寻求保护的客体（由权利要求限定）不一致时，必须被删除或被明确标为不落入寻求保护的客体（not falling within the subject-matter for which protection is sought）。此外，仅仅将说明书中“invention”或“embodiment”改为“disclosure”或“example”或“aspect”之类词汇，将无助于去除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不一致的问题。此外，独立权利要求中包含的特征在说明书中不得通过

“preferably”、“may”或“optionally”等词汇被表述为可选。

在实践中，有时会发生难以判断说明书中的实施例是否和权利要求一致的问题。针对这些难以区分的“擦边案例”（borderline cases），新版《审查指南》明确规定，在有疑惑的情况下应该作出有利于专利申请人的决定。

- 引入部分优先权的定义并举例澄清

根据新版《审查指南》，部分优先权是指：被一个含（比在先申请中对应特征）更宽泛概念的权利要求（generic “OR” claim）所涵盖的保护客体，其中仅有一部分保护客体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日。

欧专局在扩大申诉委员会G1/15决定中明确指出，该类别部分优先权的存在，并不能成为欧专申请被驳回的理由，前提是：享有部分优先权的保护客体，于在先申请中首次被直接清晰地披露、且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

比如，若在先申请中披露了一种特殊成分的使用，而在欧专申请的权利要求中使用了更宽泛的概念，则该权利要求（即使未明确指出分类）实际上包含了两类保护客体：a)涉及特殊成分的使用；b)涉及更宽泛概念的物质

但不含特殊成分的使用。此情况下，a)类保护客体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而b)类保护客体不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 进一步明确了Rule 134 EPC延期规定的适用范围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34条（Rule 134 EPC）规定就期限延期的情形做出了规定，其中实践中经常遇到的是该条第一款，比如期限截止日期落在欧专局不办公的日期时（比如周末或欧专局办公所在地节假日）期限会被延到欧专局恢复办公的第一天。

新版《审查指南》E部分第VIII-1.6.2.3章节明确了该延期适用于《欧洲专利公约》（包括《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规定的所有期限，特别是比如优先权期限、PCT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期限、答复欧专局各类官方通知的期限、异议期限、缴纳各类官费的期限（包括年费滞纳金期限）。

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分案申请时母案未审结

（“pending”）的状态（只有此时才能提交分案申请）不适用上述延期规定。另外，不发生滞纳金的年费缴纳到期日（“due date”，申请日所在月的月末最后一天）也不适用上述延期规定（但PCT申请进入欧洲时，第3年年费根据Rule 159(1)(g) EPC规定可以在PCT进入欧洲阶段的期限内缴纳）。

获取方式

新版《审查指南》有英语、德语和法语三种官方语言的版本，并提供HTML格式以及PDF格式免费下载。

新版《审查指南》 依然沿用了以往的整体结构，分为总则和八个部分（A部分至H部分），每个部分下又细分各章节。其一级目录如下：

总则（General Part）

A部分 形式审查指南（Guidelines for Formalities Examination）

B部分 检索指南（Guidelines for Search）

C部分 实质审查的程序方面的指南（Guidelines for Procedural Aspects of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部分 异议、限制和撤销程序指南（Guidelines for Opposition and Limitation/Revocation Procedures）

E部分 一般程序性事项指南（Guidelines on General Procedural Matters）

F部分 欧洲专利申请（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G部分 可专利性（Patentability）

H部分 修改和更正（Amendments and Corrections）

欧专局网站《审查指南》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guidelines.html>

新版《审查指南》在线HTML版：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html/guidelines/e/index.htm>

新版《审查指南》PDF下载版：

[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E5CF26FC37C06F00C12587F700552B22/\\$File/epo_guidelines_for_examination_2022_hyperlinked_en.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E5CF26FC37C06F00C12587F700552B22/$File/epo_guidelines_for_examination_2022_hyperlinked_en.pdf)

新版《审查指南》与2021年3月版变化对照（PDF）：

[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E5CF26FC37C06F00C12587F700552B22/\\$File/epo_guidelines_for_examination_2022_hyperlinked_showing_modifications_en.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E5CF26FC37C06F00C12587F700552B22/$File/epo_guidelines_for_examination_2022_hyperlinked_showing_modifications_en.pdf)

欧专局发布第21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

文字：菅文珩（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由于该指南更新截至2021年10月1日，因此申请人在参考该指南时应特别留意核实欧专局前的相关程序是否自2021年10月1日起发生了变化，比如，自2022年1月1日开始申请人若要求中国优先权需要提供DAS接入码或纸质优先权证明文件。

欧洲专利局（后文将简称为“欧专局”）《欧洲专利申请指南》（“Guide for applicants”）旨在帮助申请人了解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程序，并提供如何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的实用性建议。该指南一共分为两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European Patent Guide – 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后文将简称为《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第二部分（“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也被称为《Euro-PCT申请指南》）针对的

则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人。

欧专局网站于2021年末对外通告了《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直接申请）》的更新情况。此次更新的第21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是在当前有效的《欧洲专利公约》（简称EPC 2000，最近一次修订于2007年12月13日生效）的规定基础上完成的。《申请指南（直接申请）》中引用的条文及实施细则条文均指向上述版本的《欧洲专利公约》。但需要注意的是：《申请指南（直接申请）》无法详细尽述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的全部事宜，也并不构成对《欧洲专利公约》的官方评论。

对比第20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的内容，欧专局本次更新后的第21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有以下两点值得中国申请人关注：

- 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欧专局的CMS网上提交系统正式下线，并被Online Filing 2.0系统完全取代。
- 自2021年7月1日起，来自中国的在先申请可豁免《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41条第（1）段所规定的提交在先申请检索结果的义务。

由于此次发布的第21版的《申请指南（直接申请）》更新截止到2021年10月1日，因此申请人在参考此指南时，应特别留意核实在欧专局前的相关程序是否自2021年10月1日起发生了变化。比如，下述变化虽然由于更新截止时间的关系没有被纳入第21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内容中，但在实践中仍应予以注意：

自2012年9月3日起开通的中欧双边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服务已于2022年1月1日起停止。自2022年1月1日起，欧专局此前关于自行获取中国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优先权文件的规定将不再适用。这意味着，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直接向欧专局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direct filing），若要求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的优先权，申请人需要提供DAS接入码请求欧专局通过DAS调取优先权证明文件或递交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证的纸质优先权证明文件。

第21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目录（中英文）如下：

第一章 前言（Chapter 1 - Foreword）

第二章 概述（Chapter 2 - General）

2.1 简介（Introduction）

2.2 欧洲专利公约的性质和目的（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2.3 与其它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Relationship to other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2.4. 申请路径选择：国内、欧洲或国际（Choosing a route: national, European or international）

2.5 将欧洲专利扩展到非欧洲专利公约国家（Extending/validating European patents to/in non-contracting states）

第三章 可专利性（Chapter 3 - Patentability）

3.1 简介（Introduction）

3.2 发明（Invention）

3.3 新颖性（Novelty）

3.4 创造性（Inventive step）

第四章 准备和提交欧洲专利申请 (Chapter 4 - Preparing and filing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4.1 形式要求 (Formal requirements)

4.2 描述发明 (Presenting your invention)

4.3 提交欧洲专利申请 (Filing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4.4 提交其他文件 (Filing other documents)

第五章 欧洲专利授权程序 (Chapter 5 - The European patent grant procedure)

5.1 一般流程 (General survey)

5.2 截至到申请公开的程序 (Procedure up to publ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5.3 欧洲专利申请的公开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5.4 审查程序 (Examination procedure)

5.5 异议程序 (Opposition procedure)

5.6 限制程序和撤销程序 (Limitation and revocation pro- cedure)

5.7 申诉程序 (Appeals procedure)

5.8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5.9 年费 (Renewal fees)

5.10 关于期限的一般规定 (General provisions governing periods)

5.11 如何登记权利转让、名称变更、许可和其他权利 (How to register transfers, changes of name, licences and other rights)

附件1: 欧洲专利授权程序概览 (Annex I: Overview of the procedure for the grant of a European patent)

附件2: 欧洲专利申请示例 (Annex II: Examples of Eu- 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附件3: 可接受欧洲专利申请的官方机构 (Annex III: Authorities with which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may be filed)

附件4: 期限 (Annex IV: Time limits)

附件5: 费用 (Annex V: Fees)

附件6: 专利信息服务 (Annex VI: Pat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欧专局对《申请指南（直接申请）》的介绍原文（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

<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for-applicants.html>

最新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PDF版本：

[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8266ED0366190630C12575E10051F40E/\\$File/how_to_get_a_european_patent_2021_en.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8266ED0366190630C12575E10051F40E/$File/how_to_get_a_european_patent_2021_en.pdf)

最新版《申请指南（直接申请）》HTML版本（在线阅读）：

<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Guide-for-applicants/html/e/index.html>

欧专局针对如何提交欧洲专利申请（直接申请）的电子学习模块页面：

<https://e-courses.epo.org/course/view.php?id=49#section-1>



答疑选摘

权利要求有超项费吗？是否允许多项引用？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提交德国或欧洲专利申请时，多项权利要求收费吗？

答： 申请欧洲发明专利时，权利要求如果不超过15项的话，没有额外费用。根据欧专局2022年4月1日起执行的收费标准，从第16项起（最多50项）每项需要缴纳官费250欧元，从第51项起每项需要缴纳官费630欧元。因此，建议尽量将权利要求控制在最多15项。

申请德国发明专利时，权利要求如果不超过10项的话，没有额外费用。如果是直接申请（电子提交，包括巴黎公约途径），则从第11项起每项需要缴纳官费20欧元。如果是PCT申请进入德国，则从第11项起每项需要缴纳官费30欧元。

申请德国实用新型时，权利要求没有超项费用。

请注意，PCT申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申请欧洲发明专利）时，权利要求项数的计算以进入欧洲时指定作为欧专局后续审查基础的申请文件为准（欧专局1200表格中“Documents intended for proceedings before the EPO”这一栏需填写确认作为欧专局后续审查基础的申请文件）。

而PCT申请进入德国（申请德国发明专利）时，以原始PCT申请文件的权利要求项数为准（即使PCT申请在进入德国国家阶段时权利要求个数减少）。但如果PCT申请在进入德国国家阶段时权利要求个数增加并产生从第11项起的超项费用时，则申请人须补缴由于权利要求增加产生的差额费用。（Patentgesetz-Kommentar, Schulte, 11. Aufl., Art. III § 4(3) IntPatÜbkG, Rn. 97）

另外，从属于前面多项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如“A device according to one of the claims 1 to 3”这种形式的权利要求，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和欧专局计算项数时，被认为仅有一项，而不是多项。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优先权时 如何提供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优先权时如何提供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答：原则上，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53条第(1)款的要求，要求优先权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人必须在最早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向欧专局提交作为该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文件经认证的副本（“*An applicant claiming priority shall file a copy of the previous application within sixteen months of the earliest priority date claimed. This copy and the date of filing of the previous application shall be certified as correct by the authority with which that application was filed.*” R53(1) EPC）。

但是，《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53条第(2)款就此规定了例外情形，即：如果在欧专局局长确定的一定条件下，欧专局能够自行获得该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则申请人无需向欧专局提供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The copy of the previous applic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be duly filed if a copy of that application available to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is to be included in the file of 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under the conditions determin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R53(2) EPC）。

与此相应，欧专局2021年11月13日关于优先权文件提交的局长决定（*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3 November 2021 on the filing of priority documents*，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对此作出了最新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53条第(2)款所称的“一定条件”仅包含下列情况：

1. 经申请人请求，欧专局通过WIPO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DAS）自行调取该优先权证明文件；
2. 在先申请属于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 欧洲发明专利申请
 - 欧专局作为受理局的PCT申请

需要注意的是，自2012年9月3日起开通的中欧双边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服务将于2022年1月1日起停止。自2022年1月1日起，欧专局此前关于自行获取中国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优先权文件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综上所述：

1. 若所主张优先权的在先申请所在国已经参与WIPO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DAS），则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供DAS接入码请求欧专局通过DAS调取优先权证明文件；
2. **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直接向欧专局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direct filing），若要求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的优先权，申请人需要提供DAS接入码请求欧专局通过DAS调取优先权证明文件或递交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证的纸质优先权证明文件。
3. 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时（Euro-PCT），若根据Rule 17 PCT规定申请人在最早优先权日16个月期限内已经在国际阶段向受理局或国际局提交过优先权证明文件，则进入欧洲阶段时无需再向欧专局提供优先权证明文件。若国际阶段没有提交过，则进入欧洲阶段时仍需向欧专局提供优先权证明文件（提供DAS接入码请求欧专局通过DAS调取优先权证明文件或递交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证的纸质优先权证明文件）。 

欧专局2021年11月13日关于优先权文件提交的局长决定：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1/11/a83.html>

欧专局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关于欧洲专利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交换优先权文件的通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1/11/a84.html>

当前参加WIPO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DAS）的国家名单：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html

欧盟关于互联网上外观设计公开的认定标准 形成了什么共同实践做法？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是欧盟知识产权局重点推动的商标及外观设计领域的合作项目。随着这一项目的逐步推进，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各成员国国内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得到显著增强，用户组织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该合作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在参与的各知识产权局间形成一系列共同实践做法。在此合作框架下，包括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参与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的各知识产权局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共同实践做法，这些共同实践做法旨在提升相关事宜对于审查员和实务认识的透明度、确定性和可预见性。

本答疑对关于在互联网上的外观设计公开的认定标准的共同实践做法（CP10 Common Practice - Criteria for assessing disclosure of designs on the internet，该共同实践做法以下简称为CP10）的内容做简要介绍。

1. 问：互联网环境下外观设计的公开方式通常有哪些？

答：一般来说，外观设计可以在互联网环境下通过下述方式进行公开：

- 网站（如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库、社交媒体）
- 应用程序

2. 问：互联网环境下的不同公开方式怎样进行保存证据？

答：根据公开方式的不同，在证据保存方面需注意不同的侧重点，分述如下：

- （1）网站：比较常见的是通过页面截屏的方式获得相关证据（也是获得外观设计公开证据最常用的方法），但需在截屏中清晰呈现相关外观设计的特征细节、公开日期并注意留存网站URL链接地址。如是通过网页打印方式保存证据，则打印日期将被推定为设计公开日期，除非有其他证据证明或文本内容可以推断出有更早的公开日期。

- (2) 应用程序：当应用程序有网站版本时，优选考虑保存网站上的相关信息；若应用程序的网站版本无法使用时，可以使用移动设备的屏幕截图作为证据。另外，从应用程序获取的屏幕截图时，除非可以从屏幕截图中的内容推断出设计公开的日期，否则获取屏幕截图的日期即被视为设计公开的日期。
- (3) 电子邮件：需注意拟作为证据提交的电子邮件中应呈现相应外观设计的外观特征，尤其是当外观设计图片被作为附件传送的情况。此外，设计公开的相关日期应被清晰识别，特别是在电子邮件中包含了多个日期引用的情况下。
- (4) 文件共享：常用的文件共享方式是P2P（文件直接从一个用户的计算机下载到另一个用户）和文件托管（将文件上传到共享平台）。需要注意的是，不管是P2P还是文件托管，用户只有在下载并打开文件后才能看见相关文件的信息内容。因此，通过文件共享选择设计在线公开时，建议提交其它证据作为补充，例如使用电子邮件告知用户新内容被上传；如果前述证据无法获得，也可以通过相关文件的被下载时间来界定该外观设计的公开日期。

3. 问：互联网环境下的不同公开方式怎样进行保存证据？

答：根据取证方式的不同，分述如下：

- (1) 搜索引擎和网站存档服务提供的日期：当从网站存档服务获得证据时，需要注意的是，有些网站可能存在限制访问的内容或内容删除，例如无法存档受密码保护的内容、网站所有者可能会阻止存档系统访问其内容或网站所有者要求删除存档的内容等等。建议使用网站存档系统而不是搜索引擎服务来证明外观设计的公开。
- (2) 计算机生成的时间戳信息：当请求特定计算机网站的时间戳时，该服务将提供带有证书验证的时间戳信息内容，例如URL地址和日期等等，CP10建议使用计算机生成的时间戳信息作为外观设计公开的证据。

- (3) 取证软件工具：使用取证软件工具可以获取数字化和计算机生成的证据。有些取证软件工具面向非专家用户，可以免费从互联网上获得。CP10建议，在使用取证软件工具来获取证据时，最好提供一些信息，如解释此工具的信息内容、包括如何获取信息、获取何种信息、并从中获得的具体内容是什么等等。

4. 问：哪些情形可能被视为在互联网上公开的例外情形？

答： CP10列举了下述可能被视为例外的情形：

- (1) 一般而言，限制在特定人群范围内以密码保护作为准入措施，或要求付费方可进入，都不能阻止某一外观设计在网页、应用程序或文件传输平台上被公开从而构成在先设计。
- (2) 语言可能会影响欧盟的业内相关人士知晓互联网上的设计公开事宜。
- (3) 在评估某一外观设计在互联网上的可检索性时，应考虑某个特定公开来源是否在技术上可行。更进一步，通常的商业流程中的业内相关人士的特定行为模式也应在此被考虑。
- (4) 地理封锁可能也需要作为信息是否能够被欧盟的业内相关人士获取的一个考虑因素。
- (5) 如果外观设计在披露时受到明示或非明示的保密条件的约束，则该等披露不能被认为构成公开。 

关于在互联网上的外观设计公开的认定标准的共同实践做法（CP10）全文（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News/cp10/CP10_en.pdf

欧盟关于黑白商标保护范围形成了什么共同实践做法？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是欧盟知识产权局（其前身为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重点推动的商标及外观设计领域的合作项目。随着这一项目的逐步推进，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各成员国国内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得到显著增强，用户组织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该合作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在参与的各项知识产权局间形成一系列共同实践做法。在此合作框架下，包括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参与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的各知识产权局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共同实践做法，这些共同实践做法旨在提升相关事宜对于审查员和实务认识的透明度、确定性和可预见性。

本答疑对关于黑白商标保护范围的共同实践做法（英文：CP4- Common Practice of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of Black and White (“B&W”) Marks，通常简称为CP4）的内容做简要介绍。

CP4主要涵盖如下三个问题：

- 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黑白和/或灰色商标是否和其他要素都一致的彩色商标“相同（identical）”？
- 当考察驳回/无效的相对理由时，黑白和/或灰色在先商标是否和其他要素都一致的彩色商标“相同（identical）”？
- 如果注册的商标是黑白/灰色而使用的是该商标的彩色版本（反之亦然），是否能够构成对商标的“真实使用”？

问：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黑白和/或灰色商标是否和其他要素都一致的彩色商标“相同（identical）”？

答：共同实践做法如下：

- 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黑白商标和其他要素都一致的彩色商标不能被认定为相同（identical），除非颜色上的差异是无关紧要的。
- 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灰色商标和其他要素都一致的彩色商标或黑白商标不能被认定为相同（identical），除非颜色上的差异或色调对比度的差异是无关紧要的。

请注意，这里所称的两个商标“无关紧要的差异”指的是：对于一个具备合理注意水平的消费者而言，只有在对各要素进行逐项比对查看的基础上才能发现的差异。

相关法条：《巴黎公约》第4条，《欧盟商标条例》第34条。

二. 驳回/无效的相对理由

问：当考察驳回/无效的相对理由时，黑白和/或灰色在先商标是否会被认定为和其他要素都一致的彩色商标“相同”（identical）？”

答： 共同实践做法如下：

- 在先黑白商标和其他要素都一致的彩色商标不能被认定为相同（identical），除非颜色上的差异是无关紧要的。
- 在先灰色商标和其他要素都一致的彩色商标或黑白商标不能被认定为相同（identical），除非颜色上的差异或色调对比度的差异是无关紧要的。

请注意，这里所称的两个商标“无关紧要的差异”指的是：对于一个具备合理注意水平的消费者而言，只有在对各要素进行逐项比对查看的基础上才能发现的差异。

相关法条：《欧盟商标指令》第5(1)条，《欧盟商标条例》第8(1)条。

三. 真实使用

问：如果注册的商标是黑白/灰色而使用的是该商标的彩色版本（反之亦然），是否能够构成对商标的“真实使用”？

答： 共同实践做法：

只要满足下列各项要求，仅在颜色上做出变化并不会影响商标的显著特征，从而不会影响对“真实使用”的认定：

- a) 文字/图形要素重合，且上述要素是主要显著要素；
- b) 色调对比度保持了一致；
- c) 颜色或颜色组合自身并不具备显著特征；且
- d) 颜色不是商标整体显著性的主要影响因素。

请注意，对于是否构成真实使用这一问题，适用于黑白商标的判断原则也适用于灰色商标。

相关法条：《欧盟商标指令》第16(5)(a)条，《欧盟商标条例》第18(1)(a)条。



关于黑白商标保护范围的共同实践做法的公报全文，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ohim/who_we_are/common_communication/common_communication_4/common_communication4_en.pdf

关于黑白商标保护范围的共同实践做法的常见问题解答，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ohim/who_we_are/common_communication/common_communication_4/FAQv2_en.pdf



华孙新闻

华孙事务所2021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总结

2022年3月22日，HUASUN



华孙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在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了解客户对我所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华孙事务所于今年初对上一年度客户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查。

调查目的

本次客户满意度调查的主要目的是希望从客户方面获取对我所各项工作及服务的建议与意见，从而精准把握客户需求、进一步挖掘我所各项服务的可提升空间，同时以此作为今后加强服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的重要参考。

调查方法

本次客户满意度调查的电子问卷通过PC端和微信端向客户发放，在规定时限内共收到有效反馈问卷58份。问卷主要采用了满意度量表的形式，共计15题，其中前13题分别对不同的服务指标进行评分，第14题为总体评分，

第15题为开放式多选题调查客户选择合作所的考虑因素。第1-14题每题设置1-5五个等级评分，依次代表对题目中的描述非常不认同、比较不认同、既不赞同也不反对、比较认同、非常认同。

本次调查涉及的服务指标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 案件质量和工作方式
- 收费和性价比
- 员工专业水平、服务态度和内部协作

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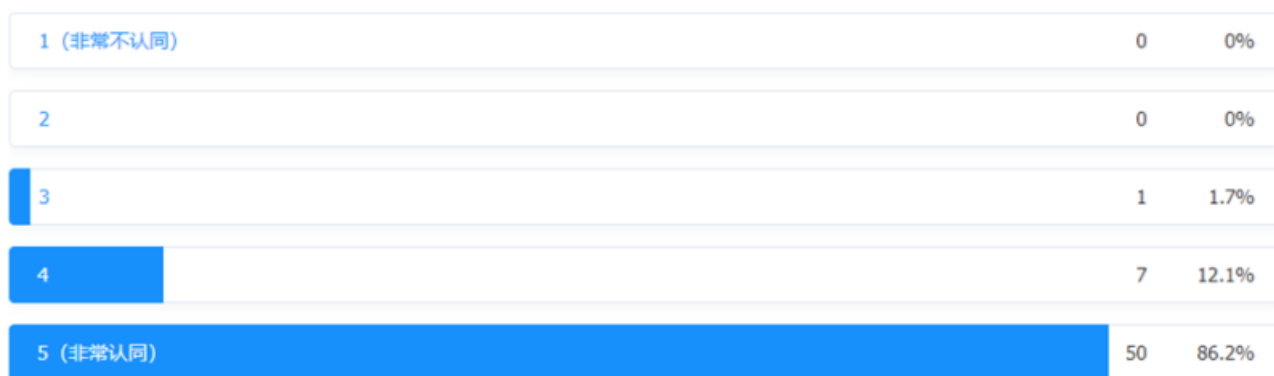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参与调查的客户中对于华孙事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评价为“非常认同”的占比达到86.2%，“比较认同”的占到12.1%（前两项相加即认同率达98.3%），“既不赞同也不反对”的为1.7%，“比较不认同”的为0%，“非常不认同”的为0%（后两项相加即不认同率为0%）。详情如下图所示（对应问卷第14题）：

14. 14. 总体而言，我认为华孙提供的服务很好，会向同行或其他有需求的人士推荐

填写率 100.0% / 填写 58

导出图片

4.8 平均数 | 5 中位数



具体到各项服务指标而言，根据统计结果，华孙事务所在下述服务指标获得的客户评价的平均分达到4.9分，认同率超过98%，不认同率为0%，且有不少于86.2%的被调查客户选择了满分“非常认同”：

- 对案件处理的认真负责程度
- 对客户指令的理解和反应速度
- 确保客户及时了解案件进展
- 通知的及时性
- 按时完成案件
- 服务收费的透明度/清晰度
- 员工的服务态度
- 员工在案件解释中的沟通水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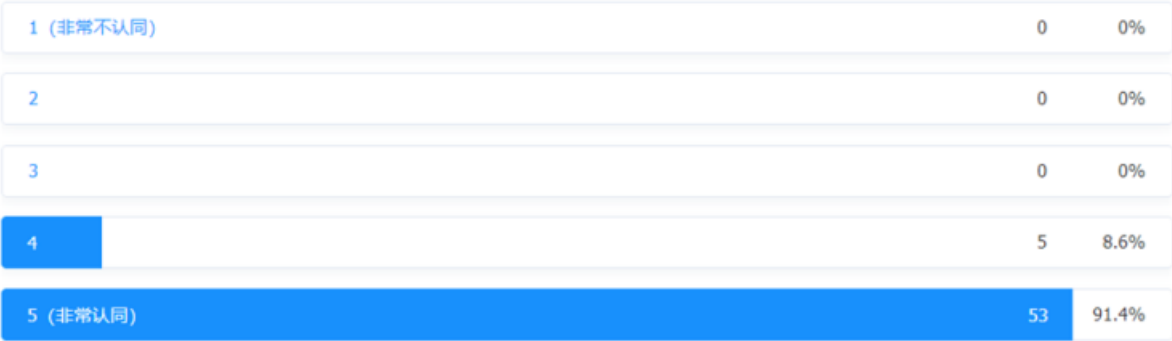
上述指标的调查结果如下所示（对应问卷第1、2、3、4、6、7、10、11题）：

1. 1. 华孙对委托案件的处理认真负责，让我很放心

填写率 100.0% / 填写 58

导出图片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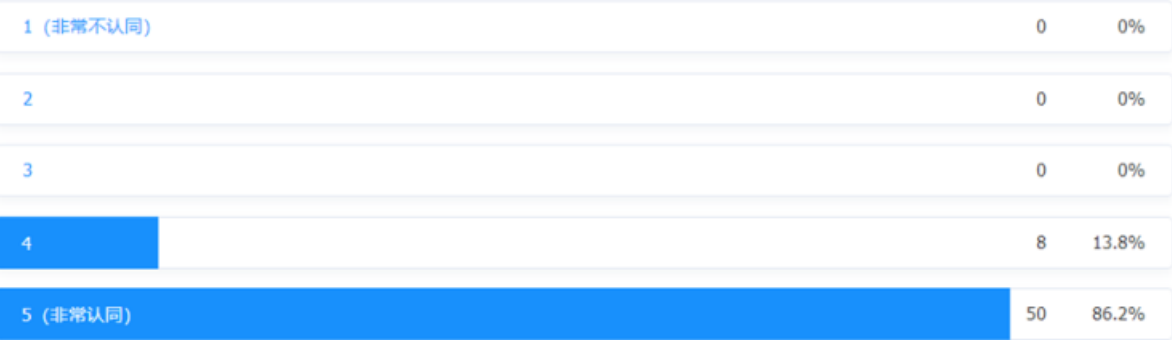


2. 2. 华孙对我的要求能够准确理解，并做出迅速回应

填写率 100.0% / 填写 58

导出图片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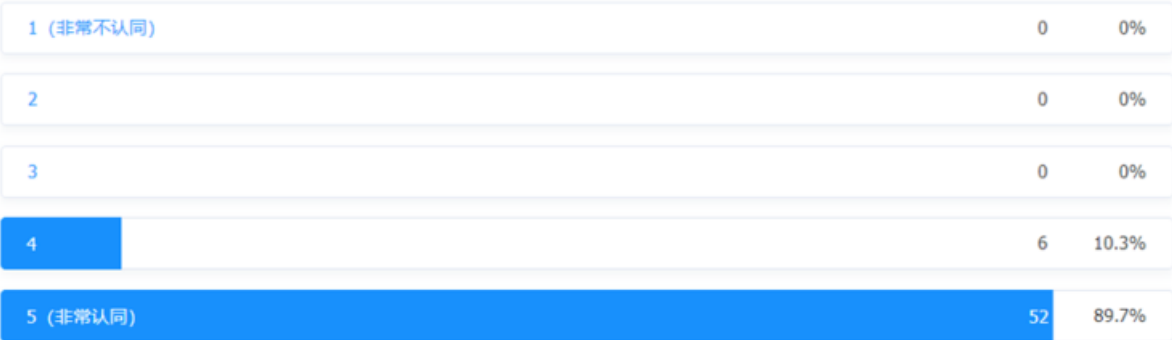


3. 3. 华孙始终确保我能够及时了解案件进展

填写率 100.0% / 填写 58

导出图片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4. 4. 当工作范围和内容发生变化时，华孙会及时通知我并征得我的同意

填写率 100.0% / 填写 58

导出图片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1 (非常不认同)	0	0%
2	0	0%
3	1	1.7%
4	4	6.9%
5 (非常认同)	53	91.4%

6. 6. 华孙总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遇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时也会第一时间给出合理、可接受的解释

填写率 100.0% / 填写 58

导出图片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1 (非常不认同)	0	0%
2	0	0%
3	0	0%
4	6	10.3%
5 (非常认同)	52	89.7%

7. 7. 华孙案件收费透明，账单项目清晰，让我知道自己每一笔钱都用在什么地方

填写率 100.0% / 填写 58

导出图片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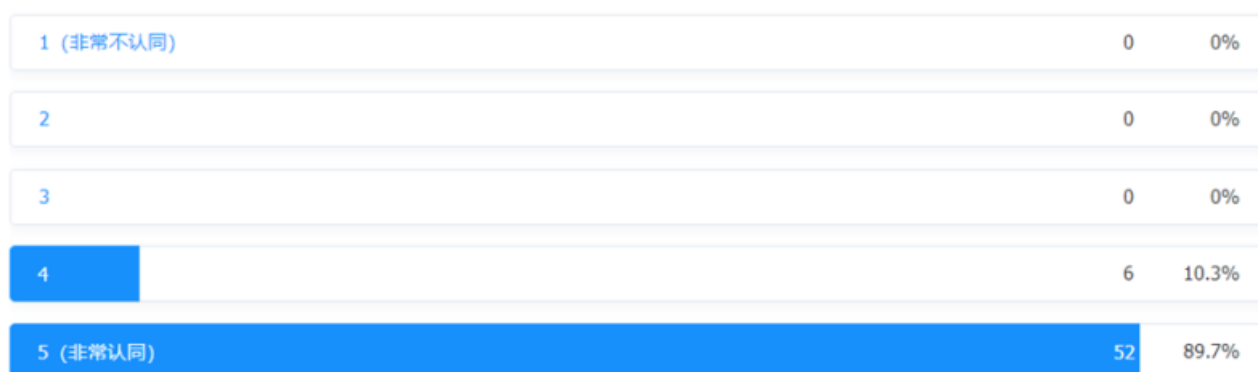
1 (非常不认同)	0	0%
2	0	0%
3	0	0%
4	5	8.6%
5 (非常认同)	53	91.4%

10. 10. 华孙员工的服务态度很好，平易近人且富有耐心

填写率 100.0% / 填写 58

导出图片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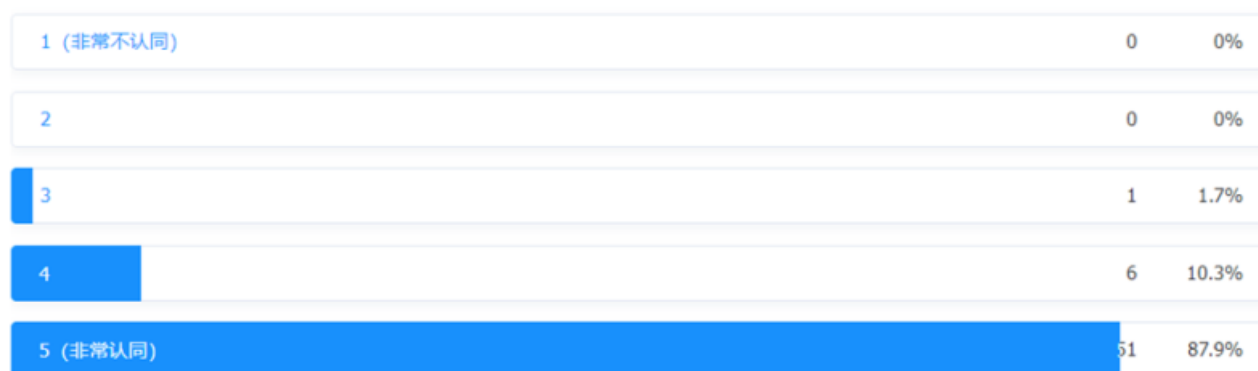


11. 11. 华孙员工在沟通过程中能够详细解释案件要点，并尽量避免使用过度晦涩的术语

填写率 100.0% / 填写 58

导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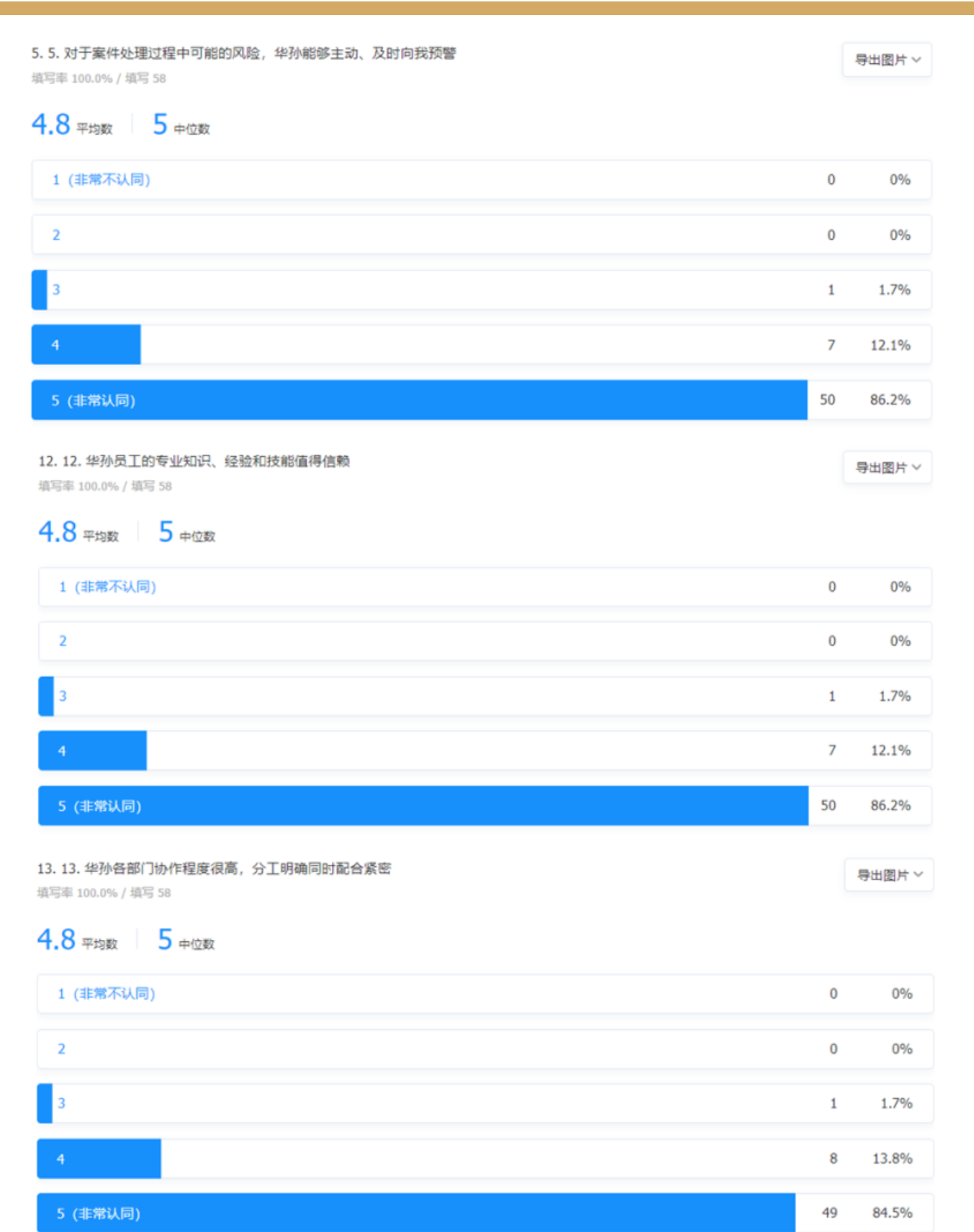
4.9 平均数 | 5 中位数



此外，就下述服务指标，华孙事务所也获得了客户平均4.8分的评分，认同率超过98%，不认同率为0%，且有超过84%的被调查客户选择了满分“非常认同”：

- 对案件风险的及时预警
- 员工的专业水平
- 各部门的协作程度

上述指标的调查结果如下所示（对应问卷第5、12、13题）：



最后，就评分最低的两项服务指标（平均评分分别为4.3和4.6），华孙事务所也分别获得了客户77.6% 和94.9%的认同率：

- 收费水平（此项不认同率为5.2%）
- 对客户特殊需求的灵活变通

上述指标的调查结果如下所示（对应问卷第8、9题）：



如上所示，结合量表评分和客户反馈意见，我们的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尚待改进。就调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我们一方面安排质量监督部门负责人员第一时间对相关客户（特别是对于在量表中没有选择“非常认同”或“比较认同”的客户）做了跟进和针对性访谈，以确保能够充分吸取客户对于我们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对于本次调查结果，我们也在事务所内部，特别是各业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客户关系维护部门同事中进行了通报学习，对于客户指出的工作上的不足，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也期待通过我们的不断努力，进一步提升案件工作质量和客户服务体验。

再次感谢各位客户积极参与我们本次的满意度调查！华孙全体同仁今后也将一如既往精诚团结、砥砺前行，努力为客户在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夏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工作时间说明

2022年3月22日，HUASUN



自3月27日凌晨两点开始，德国正式进入夏令时，将持续到今年十月的最后一个周日，即10月30日结束。

夏令时期间（每年三月最后一个周日至十月最后一个周日），德国的时间将比中国迟六个小时。因此，请广大国内客户注意：

夏令时期间，我们慕尼黑办公室的对外联系时间为：北京时间 14:30-23:00

在上述对外联系时间内（即国内下午和晚上）可以和我们慕尼黑办公室即时电话（+49 89 3838 0170）联系。

国内客户如果不方便拨打国际长途电话，请和我们约好时间，我们会从德国拨打电话与您取得联系。

另外，国内客户也可以和我们的国内办公室联系。**我们北京办公室的对外联系时间为：北京时间 09:00-17:30**，电话是：+86 10 8216 8300（北京）。

不过，正式案件委托和指示还请通过电子邮件和我们联系，以便我们进行案件管理。我所慕尼黑和北京办公室通过共享电子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等方式，将更高效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十年砥砺前行向前，奋楫扬帆再启航

——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恭祝您新春快乐！

2022年1月25日，HUASUN

光阴如梭，不舍昼夜，农历新年的脚步又一次临近。值此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北京）

全体同仁对您在过去一年中给予我们的信任、支持与协作致以最诚挚的谢意，恭祝您和家人虎年新春快乐，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蒸蒸日上，生活幸福安康！



2021年正值华孙事务所成立10周年。虽然由于疫情影响、山海远隔，我们无法如预期一样向多年来鼎力支持我们的各界朋友当面致谢，但仰仗各位客户和合作伙伴长期以来的厚爱，华孙事务所自2011年在慕尼黑成立至今，已成长为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品牌，赢得了众多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的良好口碑。

截止2021年12月底：

- 华孙事务所为近500家中国客户提供服务，包括众多知名企业、重点高校和业内领先的研究机构；
- 华孙事务所为中国客户代理逾900件已公开可查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还有很多尚未公开）、逾4600件已成功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以及逾2000件已成功授权或注册的德国各类知识产权；
- 华孙事务所为中国客户代理数百起诉讼、纠纷解决、鉴定和咨询等业务案件，有力地帮助了中国企业在德国和欧洲市场中维护自身权益；
- 华孙团队包括近20名在欧洲和德国知识产权领域全职工作的中欧同事，有越来越多不同背景的专业人士加入到华孙团队中。

对于华孙来说，这两年的疫情既是试金石，也是推进器。一方面，在疫情带来的全球经济寒潮中，市场呈现出下行周期中常见的动荡景象——大批企业裁员、预算缩减甚至干脆关门大吉，部分主要经济体为应对危机也相应出台措施以保护国内市场、强化外资管制，对于以外向型中国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华孙来说，部分业务不可避免地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幸运的是，在这场“大考”面前，华孙全体同仁保持了一贯的严谨、高效、精诚团结的职业精神，无论外部环境如何风云变幻，我们始终坚守对客户的承诺，尽职尽责地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符合“华孙标准”的法律服务；更令人欣慰的是，我们在危机中见证了不同产业领域内的中国

企业基于创新驱动的发展韧劲，也见证了中国最杰出的企业家和发明家们不懈怠、不服输的奋斗精神，各位客户同样也以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持回馈我们的付出，使得华孙在这个特殊时期的业务得以顺利进行并继续稳步发展，同时确保慕尼黑和北京两个办公室在疫情期间仍能稳健运营。另一方面，我们也深信，在世界大变局面前，守正不易，创新更是艰难，但也唯有在创新中寻找机遇，才是市场寒冬中化危为机的胜负手。疫情阻碍了我们与合作伙伴面对面的交流，但由此催生的华孙线上讲座在2021年获得了广大客户和同行的好评，这种新的知识和经验分享模式的影响力超出了我们的预想；疫情让我们面临自2011年成立以来少有的业务增速放缓，却为我们推动事务所的学习型组织建设、重整知识管理体系提供了契机，并重新发掘此前数年业务高速增长中未能及时回应的客户需求。“缺陷也是一笔财富”，我们通过征询客户对于当前服务模式、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批评意见，为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改进服务水平打下了基础。

作为一家提供专业服务的事务所，我们一直以来把员工培养放在与客户服务同等重要的位置。我们笃信，只有积极的、平衡的、乐于学习的专业人士，才能为我们的客户提供不同凡响和富有创造力的服务。为此，我们致力于构建从入职到进阶、多部门、多维度的专业培训体系，帮助每一位加入华孙的同事有朝一日都能够成为具备卓越专业技能、高度职业精神、洞悉客户需求并值得信赖的专业人士。在此，我们也借这个机会，向十年来在华孙奋斗的、同甘共苦的、曾经在和现在在华孙的所

有同事致敬，没有每个人的点滴积累和辛勤付出，就没有华孙今时今日有口皆碑的专业声誉，也不会有事务所如今完备精细的内部知识管理体系和汇聚众人之力的“智慧水池”。



我们希望，在下一个十年里，依靠华孙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和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华孙”这艘航船能继续稳健前行，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中国办公室总经理：黄若微（北京）
知识产权法硕士（慕尼黑知识产权法中心）
中国律师资格

最后，再次祝您虎年新春愉快，宏图大展！




事务所负责人：孙一鸣（慕尼黑）
德国专利律师
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2022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节假日安排

2021年12月23日，HUASUN



为方便广大国内客户安排工作、更好地与我们沟通联系，特整理2022年巴伐利亚州法定节假日公告如下：

1月1日（星期六），元旦

1月6日（星期四），主显日

4月15日（星期五），耶稣受难日

4月18日（星期一），复活节

5月1日（星期日），国际劳动节

5月26日（星期四），耶稣升天节

6月6日（星期一），圣灵降临节

6月16日（星期四），基督圣体圣血节

8月15日（星期一），圣母升天日

10月3日（星期一），德国统一日

11月1日（星期二），万圣节

12月25日（星期日），圣诞节

12月26日（星期一），圣诞节

在此恳请广大国内客户注意：我们事务所德国办公室的放假时间以巴伐利亚州法定节假日安排为准，中国办公室的节假日安排以中国国务院的通知为准。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zimmytws ,©iStock.com/alwyncooper ；卷首语配图：©HUASUN；
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
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V页：
©iStock.com/demarco-medi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EPO；第7页：
©EPO；第9页：©EPO；第13页：©EUIPO；第15页：©EPO；第18页：©EPO；第20页：
©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21页：©DPMA；第22页：©DPMA；第23页：
©DPMA；第24页：©DPMA；第26页：©DPMA；第27页：©EUIPO；第28页：©EUIPO；
第29页：©EUIPO；第30页：©EUIPO；第32页：©EPO；第33页：©EPO；第34页：
©EPO；第35页：©EPO；第36页：©iStock.com/shaiith；第37页：©EPO；第41页：
©EPO；第45页：©iStock.com/DNY59；第55页：©iStock.com/amanalang；第56页：
©HUASUN；第57页：©HUASUN；第58页：©HUASUN；第59页：©HUASUN；第60
页：©HUASUN；第61页：©HUASUN；第62页：©HUASUN；第64页：©iStock/STILLFX
；第65页：©HUASUN；第68页：©iStock/marcelmooij；封底：©HUASUN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 (北京) 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